

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執行成果彙編

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執行單位：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目 次

頁 次

壹、防檢局管理計畫.....	1
----------------	---

壹、防檢局管理計畫

計畫名稱：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

計畫編號：103 管理-1.1-動防-01

序號：1

聯絡人：劉冠志

主辦人員：蔡向榮、陳文進、陳仁信、彭泰康、張俊義、董孟治、唐佳永、張鴻猷、翁有助、徐榮彬、吳子和、郭仕強、郭仁政、項文龍、杜德霖、陳光興、謝宏偉、余建中、李朝全、葉坤松、莊謙恭、方雨蓁、張文發、林辰栖、林俊宏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中華民國獸醫學會、台東縣動物防疫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縣動物防疫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3,508,000 (農委會：NT\$11,937,000 配合款：NT\$1,571,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豬病防治：(一) 辦理豬隻生產醫學教育宣導訓練工作，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豬場加強豬假性狂犬病防治工作及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辦理豬水疱病監測工作。(二) 藉由聘請國外豬病防疫專家提供防疫措施成功案例之經驗，作為國內未來擬訂豬病防疫策略之參考。二、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一) 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二) 加強防範山羊關節腦炎、副結核病及羊痘等疾病，並辦理牛流行熱疫情監控工作，以防範疾病爆發。(三) 辦理乳牛、乳羊及鹿隻結核病與布氏桿菌病檢驗，並將經檢驗呈陽性反應之患畜依法執行撲(宰)殺，以杜絕病原蔓延。(四) 辦理乳牛烙印、乳羊刺青及鹿隻耳標標識工作，以利罹病動物之識別，並據以執行撲殺等防疫工作。(五) 由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C.M.T 檢驗，並輔導農民自行檢查，以早期發現並及時治療牛隻乳房炎，落實「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另配合專家診療服務，並對乳房炎原因進行探討，以建立乳房炎防治技術。(六) 加強羊隻流產診療服務，並配合分析流產原因，提高羊隻育成率。三、強化檢診體系：(一) 辦理 2 場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交流研討檢診技術。(二) 委由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辦理 8 次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期可提升各動物防疫人員診斷鑑定能力及我國獸醫整體素質。(三) 委由中華民國獸醫學會辦理編印獸醫專業定期刊物，提供我國獸醫學相關研究成果發表、獸醫新知技術交流及強化動物疫情防治和宣導。

預期效益：

一、推動豬病防治：(一) 強化豬病防治工作，降低重要豬病發生並建立流行病學資訊，有效降低疫病所衍生之成本，增進生產效益。二、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一) 強化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等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除及防治工作，有效保障公共衛生安全。(二) 強化草食動物防治工作，降低或防範羊痘、牛流行熱、乳房炎及流產等重要草食動物疾病發生，並建立流行病學資訊，有效降低疾病損失。三、強化檢診體系：(一) 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防疫體系，提升各動物防疫機關疾病診斷鑑定技術，早期診斷預防疫病傳播，降低畜產疾病損失。(二) 厚植國家整體動物疾病檢驗診斷能量，能早期發現新興及再浮現動物傳染病。(三) 提升公務獸醫系統之疾病診斷鑑定技術，培育動物疾病檢診人才，以提供畜產業迅速正確之動物疾病診斷鑑定服務，健全畜產發展。

執行成果摘要：

一、加強防範山羊關節腦炎、副結核病及羊痘等疾病，並辦理牛流行熱疫情監控工作，以防範疾病爆發。二、完成乳牛、乳羊及鹿隻結核病與布氏桿菌病檢驗，並將經檢驗呈陽性反應之患畜依法執行撲(宰)殺，以杜絕病原蔓延。三、完成乳牛烙印、乳羊刺青及鹿隻耳標標識工

作，以利罹病動物之識別，並據以執行撲殺等防疫工作。四、配合專家診療服務，並對乳房炎原因進行探討，以建立乳房炎防治技術。五、加強羊隻流產診療服務，並配合分析流產原因，提高羊隻育成率。六、強化檢診體系：完成 2 場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交流研討檢診技術。七、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辦理 8 次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期可提升各動物防疫人員診斷鑑定能力及我國獸醫整體素質。八、中華民國獸醫學會辦理編印獸醫專業定期刊物，提供我國獸醫學相關研究成果發表、獸醫新知技術交流及強化動物疫情防治和宣導。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1.1-動防-01

序號：2

聯絡人：林念農

主辦人員：黃國榮、余美珠、周宜昌、孫嘉鴻、黃嘉鴻、蔡慧玲、朱欣怡、張維海、葉晴、許國輝、詹文宏、張安吉、蕭春輝、黎煥棠、白又文、陳奕成、陳瑞濱、蘇偉斌、陳怡如、王翠嶺、賴文啟、余淑蓮、楊平政、林玉曉、劉桂柱、廖金喜、李維誠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農會、台東縣動物防疫所、台灣畜牧協會、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豐年社、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國立中興大學、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農林行政科、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9,032,000 (農委會：NT\$17,516,000 配合款：NT\$1,516,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消毒及生物安全輔導。二、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三、督導肉品市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四、強化豬瘟及離島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預期效益：

一、提升疫苗免疫覆蓋率，防範可能疫情發生。二、減少疫苗注射次數，降低豬隻緊迫，降低飼養及防疫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三、輔導養豬戶建立正確豬瘟及口蹄疫生物安全觀念，降低疫病發生風險。四、提升肉品市場消毒與生物安全水準，降低疫病傳播風險，提供國人健康豬肉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一、103 年度口蹄疫疫苗注射率達 90% 以上，有效防止大規模疫情發生，國內產業相對獲得保障。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雇用派駐肉品市場查核人員，查核進入肉品市場拍賣動物健康情形並檢查有否攜帶免疫證明文件，對於未持免疫證明文件入場拍賣者，則列管補單，確認無免疫證明者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開單告發，共 1 件。三、持續加強肉品市場場區環境及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範病原污染及擴散，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督導肉品市場平日消毒作業。四、累計完成宣導及教育訓練 201 場次，提升養畜戶對口蹄疫之認知。五、離島口蹄疫血清學監測未發現可疑風險。

檢討與建議：

持續責請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落實各項口蹄疫防疫工作。

計畫名稱：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計畫編號：103 管理-1.1-動防-01

序號：3

聯絡人：劉冠志

主辦人員：黃國榮、游志煌、蘇豐振、姜義貴、蘇偉斌、鄭宛芯、宋明華、鄭倉璋、張國祥、黃安進、蔡明吉、莊維超、陳威智、江啟煌、游志煌、高淑娟、白又文、陳瑞濱、張本恆、王渭賢、王建雄、謝嘉裕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5,230,000 (農委會：NT\$4,752,000 配合款：NT\$478,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高經濟魚重要疾病監測，如石斑魚種魚至稚魚階段生物安全石斑魚育苗模場建立，需提供必要的種魚、仔、稚魚及餌料監測與監控，配合魚用疫苗使用，待魚苗產生足夠抗體後，提供後續成長魚飼養場養殖。二、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健康管理再教育，聘請國內生產管理及魚病防疫領域專家擔任講師，依各區域主要養殖水產動物種類，舉辦各地區主要魚種之生產管理與防疫系統教育訓練，以充實養殖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水產動物健康管理的專業能力。三、支持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水產動物健康管理推廣教育，指導業者做好生物安全措施，降低疾病發生。由獸醫師輔導正確用藥，避免因藥物不當使用，而造成藥物殘留的情事發生。四、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更新及維護水產動物疾病檢驗設備，以提升魚病檢驗服務品質。五、四所大學(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系魚病研究室，辦理 1 次重要水產動物疾病實驗室檢驗操作教育訓練，指導鄰近縣市動物防疫人員重要疾病實驗室診斷方法，以提升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疾病檢驗技術。六、辦理 1 次水產動物疫情討論聯繫會議，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彼此對疾病防疫心得及經驗傳承進行交流。

預期效益：

一、輔導重點魚種(如石斑魚)親魚至稚魚階段高生物安全石斑魚育苗模場，提供必要的親魚、仔、稚魚監測與監控，同時配合上市魚用疫苗免疫，待魚苗產生足夠抗體後，提供後續成長魚飼養場養殖，以提升魚苗養成率，及解決後續養殖供需問題。二、辦理水產動物重要疾病檢驗實驗室操作教育訓練，提升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能力，以協助業者減少疫病發生及輔導正確藥物使用。三、水產動物疫情討論聯繫會議，以利動物防疫人員疾病防治經驗傳承及防疫新知學習，提升疫病處理的成效。四、透過支持印製水產動物防疫文宣提供養殖戶流行病學訊息，並提供生物安全措施及正確疾病防疫觀念。五、掌握分析重要疾病檢測結果，有利於動物防疫人員指導業者防治措施，降低或減輕病原對水產動物危害。

執行成果摘要：

一、完成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高經濟魚重要疾病監測，。二、完成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健康管理再教育，聘請國內生產管理及魚病防疫領域專家擔任講師，依各區域主要養殖水產動物種類，舉辦各地區主要魚種之生產管理與防疫系統教育訓練，以充實養殖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水產動物健康管理的專業能力。三、完成支持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水產動物健康管理推廣教育，指導業者做好生物安全措施，降低疾病發生。四、獸醫師輔導正確用藥，避免因藥物不當使用，而造成藥物殘留的情事發生。五、完成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更新及維護水產動物疾病檢驗設備，以提升魚病檢驗服務品質。四所大學(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系魚病研究室，六、辦理完成 1

次重要水產動物疾病實驗室檢驗操作教育訓練，指導鄰近縣市動物防疫人員重要疾病實驗室診斷方法，以提升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疾病檢驗技術。七、辦理完成 1 次水產動物疫情討論聯繫會議，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彼此對疾病防疫心得及經驗傳承進行交流。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計畫編號：103 管理-1.1-動防-01

序號：4

聯絡人：宋念潔

主辦人員：許財生、姚吟儀、邱志明、蔡麗蓮、李陳旺、劉琦祥、陳志煉、廖明興、許國輝、胡秋蘭、陳光興、邱蘭皓、郭玉琴、林國忠、蕭春暉、林國棟、劉必揚、陳威霖、江冠緯、施清文、吳靜芷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7,101,000 (農委會：NT\$6,267,000 配合款：NT\$834,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寵物疾病防治：(一) 持續推動犬、貓疫苗施打，確保案例發生鄉鎮及山地原住民鄉等高風險地區之犬、貓疫苗施打率達 90% 以上，並優先加強 9 縣市未發生案例之鮪獾出沒鄉鎮犬、貓施打疫苗，以施打率 90% 以上為目標，擴大保護帶。並結合地方開業獸醫師，加強其他地區犬、貓施打疫苗，以將全國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提升至 70% 以上，本(103)年 1 月起對未施打疫苗犬貓之飼主加強取締及裁罰。(二) 加強衛教宣導：持續衛教宣導，以「二不一要」-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飼主應善盡責任，每年要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未依規定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之飼主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45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5 萬元罰鍰。二、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持續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健全野生動物急救站之傷病急救功能，提昇傷病野生動物之存活與野放動物比率。

預期效益：

無犬、貓狂犬病流行案例發生，維護人畜健康安全及社會安定。

執行成果摘要：

應施打頭數為 172318 隻,實際施打頭數為 108838 隻原因為:民眾帶犬隻施打疫苗之意願不高
檢討與建議：

加強宣導及加重處罰

計畫名稱：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追加)

計畫編號：103 管理-1.1-動防-01(1)追加

聯絡人：吳恒毅

主辦人員：郭仕強

執行機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計畫經費：NT\$44,000 (農委會：NT\$22,000 配合款：NT\$22,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提升鹿隻結核病檢驗率，檢除鹿隻結核病。

預期效益：

一、經濟效益：不可量化。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強化鹿隻結核病檢除及防治工作，有效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完成鹿隻結核病年度檢驗，檢除鹿隻結核病。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推動「養豬醫學專科獸醫師訓練」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1.3-動防-01

聯絡人：鄭謙仁

主辦人員：李維誠、張志成、鍾文彬、龐飛、張文發、張聰洲、邱明堂、葉光勝

執行機關：中興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中興大學獸醫病理學研究所、台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台灣大學獸醫學系(所)、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計畫經費：NT\$2,500,000 (農委會：NT\$2,5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本年度持續由國立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 4 所獸醫學校，聯合推動「養豬醫學專科獸醫師訓練」計畫，自各校碩士班研究生中甄選，預計於本年度 4 校合計訓練 5 名第 3 級 (R3) 住院獸醫師，包括屏科大 2 名、嘉大 1 名、中興 1 名、臺大 1 名。以及 4 名第 2 級 (R2) 住院獸醫師，包括屏科大 1 名、嘉大 1 名、中興 1 名、臺大 1 名。各級住院醫師之考核及評估作業將分別於 6 月及 9 月進行。

預期效益：

一、養豬醫學專科獸醫師訓練 9 人。二、臨床豬病教學病例 180 頭次。

執行成果摘要：

一、相關訓練及教學病例皆達到預期。二、完成 103 年度養豬醫學專科獸醫師 R3 考核。口試考核日期:103 年 6 月 27 日，考核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R405。考核委員包含鄭謙仁委員、張志成委員、邱明堂委員、陳世平委員、游建和委員、李維誠委員。參與考核的住院醫師包括:林晏承、鄭庭仔、張致中、張書緯等順利完成口試並於 8/12 豬病專科醫學會頒發豬病專科醫師證書。R3 學生張權星請假，其考核將延至 104 年舉行。三、完成 103 年度養豬醫學專科獸醫師 R2 升 R3 考核。口試考核日期:103 年 8 月 28 日，考核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R405。考核委員因出國及開會請，因此僅有鄭謙仁委員及李維誠委員參與。參與考試的考生計四名包括李健安、楊易陶、蔡宗倫、李冠霖等，其皆順利完成考核，並進入 R3 的訓練。雖然，防檢局的訓練經費無法繼續支持招募訓練新的住院醫師；但是，屏科大邱明堂、鍾文彬及張聰洲等老師的豬病實驗室，接受業界提供訓練經費委託，目前有六位 R1 的新生，進入此訓練計畫。

檢討與建議：

希望國家可視財政狀況適量維持此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名稱：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1.3-動防-02

聯絡人：石慧美

主辦人員：吳錦江、陳世平、許添桓、張鴻猷、彭泰康、吳子和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計畫經費：NT\$1,555,000 (農委會：NT\$1,491,000 配合款：NT\$64,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健全獸醫團體組織，協助持續參予世界獸醫師會及亞太獸醫師會聯盟等重要國際獸醫組織，加強國際交流並維護我國權益。二、辦理執業獸醫師豬隻生產醫學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三、辦理全國性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 3 場，強化動物防疫機關間之溝通及合作關係，以利業務推動。

預期效益：

一、積極參與及舉辦國際獸醫組織活動，增進我國獸醫師與國際交流，了解國際間對於獸醫發展、教育等多方面潮流走向，吸取國外經驗，同時對外展示我國獸醫發展進步狀況，提升我國在國際組織能見度，促進國民外交。二、辦理執業特約獸醫師豬隻專業訓練，加強獸醫專業及豬場現場管理等生產醫學學習，配合現場實習，以符合產業需求。三、完成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加強業務檢討及意見整合，俾利業務推動。

執行成果摘要：

一、中華民國獸醫師會全國聯合會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30 日赴山東省青島國際會展中心參加第 5 屆中國獸醫大會，11 月 28 日-12 月 1 日赴新加坡參加亞太獸醫師會聯盟大會(FAVA)。8 月 29 日-9 月 1 日於北、高兩市舉辦台日韓獸醫師合作會議。二、中華民國獸醫師會全國聯合會彙整 22 個縣市獸醫師公會會員 4,732 份資料，完成人力分布調查，調查結果以小動物(犬貓)診療執、開業人數最多，合計約佔 56%。三、為強化國內豬隻獸醫師對豬場生產醫學管理的專業知識，103 年度共辦理 11 場次豬隻生產醫學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 112 小時訓練時數及 28 位豬隻獸醫師的教育訓練。四、103 年 4 月 15 日、8 月 1 日計召開 2 次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之專案評估會議。五、103 年舉辦全國動物防疫聯繫會議 3 場，分別為 6/10-6/11 新竹縣、9/2-9/3 雲林縣及 11/19 臺東縣。

檢討與建議：

因應產業及寵物飼主之需求，應持續提升獸醫師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另因應全球化時代，獸醫教育養成及學習內容亦應與時俱進，持續進行國際交流，提升獸醫教育制度，掌握國際間變化及趨勢適時調整。

計畫名稱：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1.4-動防-01

聯絡人：郭乃維

主辦人員：許財生、彭泰康、陳仁信、杜德霖、董孟治、余建中、黃文正、陳重光、張鴻猷、葉坤松、翁有助、李朝全、徐榮彬、郭仕強、吳子和、莊謙恭、謝宏偉、張俊義、郭仁政、陳文進、李建勳、陳添寶、顏思婷、陳明宏、蔡永波、李峰成、施議煙、鄭賢義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3,903,000 (農委會：NT\$3,604,000 配合款：NT\$299,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管理：抽驗市售動物用一般與生物藥品，並檢查該等藥品標籤仿單標示計 400 件。2.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持續辦理動物用藥販賣業者登記查核及建檔工作，並取締未辦理販賣業者登記業者，總計約 300 場次。3.動物用偽、禁藥品聯合查緝取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司法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非法動物用藥品販賣之查緝取締，並依法處罰或移送，計 3 場次。4.安全正確用藥宣導：辦理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宣導會，說明偽禁藥之為害及教育如何辨識合法用藥，宣導對象為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含觀賞魚非處方藥品販賣業者)、飼料廠及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含自配戶)等計 33 場次。5.動物用藥品使用處所查核與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例行性赴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飼料廠等使用動物用藥品處所，查核原料藥、氣黴素製劑、動物用偽、禁藥(如硝基呋喃及乙型受體素)並宣導獸醫(佐)處方藥品等相關規定，計約 900 場次(含上開販賣業者之 300 場次)。

預期效益：

(1)加強監督並提昇市售動物用藥品之品質。(2)加強市售動物用藥品之標籤仿單管理。(3)教育業者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以維護動物健康，保障畜禽產品衛生安全及國人健康。(4)查緝取締動物用偽、禁、劣藥品，維護合法廠商及產品，建立有效、安全之動物用藥環境。(5)督促動物用藥品使用者及銷售廠商確遵「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避免動物用藥品之非法流用及濫用。(6)防範畜產品中藥物殘留及發揮藥品預防治療疾病最大功效。(7)加強民間家禽預防注射之宣導教育及加強動物用生物藥廠之查緝，避免非法家禽疫苗之使用。(8)持續辦理動物用藥廠、販賣業者、動物用藥品推銷員名冊登記建檔。

執行成果摘要：

一、完成抽驗市售動物用一般與生物藥品，並檢查該等藥品標籤仿單標示計 400 件。二、持續辦理動物用藥販賣業者登記查核及建檔工作，並取締未辦理販賣業者登記業者，總計約 300 場次。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司法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非法動物用藥品販賣之查緝取締，並依法處罰或移送，計 3 場次。四、辦理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宣導會，說明偽禁藥之為害及教育如何辨識合法用藥，宣導對象為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含觀賞魚非處方藥品販賣業者)、飼料廠及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含自配戶)等計 33 場次。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例行性赴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飼料廠等使用動物用藥品處所，查核原料藥、氣黴素製劑、動物用偽、禁藥(如硝基呋喃及乙型受體素)並宣導獸醫(佐)處方藥品等相關規定，計約 900 場次(含上開販賣業者之 300 場次)。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動物用藥廠製造及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1.4-動防-02

聯絡人：郭乃維

主辦人員：莊雅淳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計畫經費：NT\$1,365,000 (農委會：NT\$1,36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主管機關完成 20 家次動物用藥品製造廠之 GMP 查廠工作，並輔導業者改善缺失，蒐集相關之產業資訊。2.完成彙整本年度查廠缺失並進行缺失分類 1 份。3.舉辦業者座談會 1 場，與業者檢討計畫施行之情形及針對查廠缺失進行討論。4.主管機關臨時交辦事項，如：劑型認定、廠房修繕等 GMP 查核輔導工作及無預警性機動查核藥廠執行 GMP 作業預計辦理 5 場次。5.協助主管機關完成「動物用原料藥廠優良製造作業基準」，並召開專家及業者溝通研商會議。

預期效益：

1.提昇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製藥水準及品質。2.落實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GMP 制度，確實作好製程品管工作，提昇動物用藥品品質邁進國際市場。

執行成果摘要：

一、完成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主管機關完成 20 家次動物用藥品製造廠之 GMP 查廠工作，並輔導業者改善缺失，蒐集相關之產業資訊。二、完成彙整本年度查廠缺失並進行缺失分類 1 份。三、舉辦業者座談會 1 場，與業者檢討計畫施行之情形及針對查廠缺失進行討論。四、主管機關臨時交辦事項。五、協助主管機關完成「動物用原料藥廠優良製造作業基準」，並召開專家及業者溝通研商會議。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專門管理技術人員訓練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1.4-動防-04

聯絡人：郭乃維

主辦人員：許勝富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計畫經費：NT\$450,000 (農委會：NT\$4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規劃觀賞魚業者販賣非處方藥品訓練課程內容，且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課程，考核驗證學習成效，通過者發給訓練及格證書。本年度預計辦理初次訓練及回訓各 3 班次，完成 600 人次培訓。

預期效益：

經由辦理業者教育訓練，以安全、有效且足夠的觀賞魚非處方藥品，提供合法便利的販賣通路，服務觀賞魚飼主並促進觀賞魚產業發展。

執行成果摘要：

完成觀賞魚業者販賣非處方藥品訓練課程新訓班 3 場，受訓通過 84 人；回訓班 3 場，受訓通過 260 人。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1.6-動防-01 序號：1

聯絡人：劉冠志

主辦人員：蔡向榮、陳文進、陳仁信、彭泰康、張俊義、董孟治、唐佳永、張鴻猷、翁有助、徐榮彬、吳子和、郭仕強、郭仁政、項文龍、杜德霖、徐永燦、謝宏偉、余建中、李朝全、葉坤松、莊謙恭、鍾文彬、蘇瑞娟、梁素金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台灣養鹿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21,708,000 (農委會：NT\$20,387,000 配合款：NT\$1,321,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加速推動口蹄疫防治，並加強計畫執行之稽查、輔導工作。二、配合臺灣本島豬隻加強口蹄疫防疫措施，同步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及生物安全防疫等教育宣導工作。三、落實疫情通報制度及逆向追蹤作業程序。四、持續口蹄疫血清學及流行病學調查。五、加強離島地區草食動物畜牧場動物健康情形訪視及區域性生物安全工作。六、重要疾病發病場動物撲殺處理、消毒及移動管制。七、強化草食動物各重要疾病監測及防治(疫)。

預期效益：

一、強化疫情通報，第一時間掌握疫情，提昇疾病防治效能。二、主動監測並監控動物健康狀況，助於提昇口蹄疫防疫成效。三、落實消毒等生物安全輔導措施，防範草食動物口蹄疫發生，減少產業衝擊與損失。四、利用全國性草食動物防疫聯繫會議，配合加強區域性防治消毒工作，有效控制疾病發生及傳播機會。

執行成果摘要：

一、加速推動口蹄疫防治，並加強計畫執行之稽查、輔導工作。二、配合臺灣本島豬隻加強口蹄疫防疫措施，同步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及生物安全防疫等教育宣導工作。三、落實疫情通報制度及逆向追蹤作業程序。四、完成口蹄疫血清學及流行病學調查。五、加強離島地區草食動物畜牧場動物健康情形訪視及區域性生物安全工作。六、重要疾病發病場動物撲殺處理、消毒及移動管制。七、強化草食動物各重要疾病監測及防治(疫)。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1.6-動防-01 序號：2

聯絡人：林念農

主辦人員：王佑桓、黃天祥、余昌吉、黃嘉鴻、蔡慧玲、朱欣怡、張維海、葉晴、余美珠、許國輝、詹文宏、張安吉、周宜昌、孫嘉鴻、蕭春輝、黎煥棠、陳奕成、白又文、陳瑞濱、蘇偉斌、陳怡如、賴文啟、王翠嶺、張生金、張青斌

執行機關：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東縣動物防疫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農林行政科、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42,672,000 (農委會：NT\$39,385,000 配合款：NT\$3,287,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防疫所)邀集所轄產業團體、獸醫人員組成疫苗配送及注射與監督體系，以輔導農民落實疫苗注射，及協助飼養 500 頭以下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取得所需疫苗及完成疫苗注射等作業，並建置電腦資訊管理系統以掌握農民所購買及使用口蹄疫疫苗情形，對未依規定注射口蹄疫疫苗者，則責請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予以查處。

預期效益：

嚴格執行口蹄疫高風險畜牧場疫苗注射及消毒、強化監測，以及各肉品市場與運豬車輛之監控消毒，以期提高豬隻免疫力並清除環境中殘存之口蹄疫病毒，防範口蹄疫疫情發生，於評估無風險後，再重新執行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可有效防止疫病擴散及維繫產業之穩定經營，進而將環境中之病原清除，達到撲滅口蹄疫之最終目標。

執行成果摘要：

一、推動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二、執行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消毒防疫工作，逐步消弭環境中潛藏病原。三、協助辦理 500 頭以下養豬場及草食動物畜牧場辦理口蹄疫疫苗採購作業，協助該等農民取得所需疫苗。

檢討與建議：

持續責請各執行機關落實辦理。

計畫名稱：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案委外辦理作業

計畫編號：103 管理-1.7-動防-02

聯絡人：江益男

主辦人員：吳佩珊

執行機關：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3,650,000 (農委會：NT\$3,6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今年度主要工作內容如下：1.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展延、變更案件。2.辦理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申請案預審作業。3.協助查緝取締動物用偽(禁、劣)藥品及非法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4.協助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後續追蹤性查廠工作。5.舉辦申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案應注意事項業者說明會 1 場。

預期效益：

不可量化。

執行成果摘要：

1.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展延、變更案件。2.辦理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申請案預審作業。3.協助查緝取締動物用偽(禁、劣)藥品及非法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4.協助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後續追蹤性查廠工作。5.舉辦申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案應注意事項業者說明會 1 場。

檢討與建議：

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中相關動物用藥藥政之擬定及推動、法規修訂及查緝取締動物用偽、禁藥品，均須挹注相當人力及時間予以完成。尤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作業，業務數量龐大須投入頗多人力且業者週期性申請辦理，爰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將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等申請案件委由「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協助審查，並請該協會協助預審檢驗登記及日益攀升之違法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案稽查取締工作，著實降低投入人力且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計畫名稱：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1.8-動防-01

聯絡人：鍾文彥

主辦人員：林松筠、嚴一峰、余建中、葉坤松、謝宏偉、李朝全、陳文進、陳仁信、彭泰康、張俊義、張鴻猷、翁有助、徐榮彬、吳子和、郭仕強、郭仁政、許財生、唐佳永、董孟治、蔡麗蓮、陳重光、莊謙恭

執行機關：台北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25,845,000 (農委會：NT\$25,760,000 配合款：NT\$8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 加強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工作：採集牛血清、羊血清、生牛乳、生羊乳、雞蛋、鴨蛋等 6 種樣品，共計 2,300 場次，抽驗項目包括 Bendazole 類、乃託文、氟奎諾酮類、可利斯汀、史徽素、四環黴素類、必利美達民、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安比西林、安默西林、乃卡巴精、衣索巴、馬杜拉黴素、仙杜拉黴素、拉薩羅、氣吡啶、沙利黴素、安保寧、那利得酸、歐索林酸、氟滅菌、乙型受體素、林可黴素、枯草菌素、洛克沙生、紅黴素、氨基泰黴素、泰妙素、泰黴素、配尼西林、健牠黴素、鏈黴素、觀黴素、新黴素、康黴素、雪華力新、雪華匹林、雪華魯新、氣黴素、硝基呋喃代謝物、愛滅蟲、左美素、摩朗得、歐美德普、磺胺劑、賽滅淨及寧畜定等，共計 16,000 項。(2) 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養畜禽業者正確安全用藥宣導訓練班至少 1 場次。(3) 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辦理動物用藥品使用處所查核與宣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例行性赴畜、禽、水產殖戶、取得登記許可飼料廠及自製自用飼料戶等使用動物用藥品處所，查核動物用及人用原料藥、來歷不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或人用製劑(如乙型受體素、氣黴素、硝基呋喃製劑、動物用偽、禁藥)，並宣導獸醫師(佐)處方藥品等相關規定，加強用藥輔導，且按月回報查核成效。(4) 輔導 10 家飼料廠強化其製造含藥物飼料之品質衛生管理工作。(5) 編輯及印製肉雞用藥應注意事項手冊 3,000 冊，由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分送畜牧場、飼料與藥品業者、獸醫師及防疫人員參考。(6) 印製宣導海報及摺頁傳單各 500 份由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分送畜牧場、飼料與藥品業者、獸醫師及防疫人員參考。

預期效益：

(1) 透過養畜禽業者及飼料業者之用藥安全宣導工作，促其瞭解及重視用藥品質之重要性，避免因誤用而影響動物健康及飼養成本。(2) 藉由執行上市前牛血清、羊血清、生(牛、羊)乳、雞蛋、鴨蛋中用藥品質監測，以供主管機關做為追蹤輔導參考，督促養畜禽業者能確實遵守用藥規定，進而保障畜禽產品衛生安全及維護消費者健康。

執行成果摘要：

1. 加強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工作，檢驗相關藥物殘留：(1) 抽驗牛、羊血清 946 件。(2) 抽驗生牛乳、生羊乳、雞蛋及鴨蛋中用藥情形 —— 1,380 件。2 於本會技術服務中心舉辦畜牧場用藥稽查小組在職教育訓練班 —— 1 梯次(9/11)。3. 委託辦理印製手冊 3000 份；委託辦理印製海報 500 份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化作業之強化工作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1.9-動防-01

聯絡人：宋念潔

主辦人員：陳瑞濱、陳仁信、杜德霖、彭泰康、張俊義、林儒良、董孟治、唐佳永、張鴻猷、徐永燦、翁有助、李朝全、葉坤松、徐榮彬、陳文進、郭仕強、吳子和、郭仁政、莊謙恭、方雨蓁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750,000 (農委會：NT\$875,000 配合款：NT\$87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推動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化作業，以提升預防注射量能，並藉由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加強狂犬病高風險區(包括病例發生區、原住民山地區及鼬獾出沒區)之巡迴注射及辦理各項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使整體疫苗免疫覆蓋率提升至 70% 以上，確保人畜安全。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摘要：

各縣市政府皆符合進度，完成資訊設備之購置及使用。

檢討與建議：

由於年末才提出此計畫，許多防疫機關籌措配合款較困難。

計畫名稱：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1.9-動防-02

聯絡人：宋念潔

主辦人員：陳培中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經費：NT\$331,000 (農委會：NT\$200,000 配合款：NT\$131,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本年度目標：

一、9 月 5 日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記者會 1 場。二、9 月 5 日至 9 月 28 日與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合作辦理各項巡迴注射及宣導活動。三、9 月 27 至 28 日辦理自行車巡迴宣導活動。

預期效益：

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狂犬病之正確了解，推廣預防狂犬病之重要性，提高疫苗注射率，宣導並建立畜主每年帶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之觀念。

執行成果摘要：

9 月 5 日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記者會 1 場。9 月 5 日至 9 月 28 日與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合作辦理各項巡迴注射及宣導活動。9 月 27 至 28 日辦理自行車巡迴宣導活動。

檢討與建議：

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狂犬病之正確了解，推廣預防狂犬病之重要性，提高疫苗注射率，宣導並建立畜主每年帶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之觀念。

計畫名稱：銷燬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2.1-動檢-01

聯絡人：陳寬裕

主辦人員：高基倉、王翠嶺、張亭瑜、林芝青

執行機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885,000 (農委會：NT\$1,88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本計畫本年度執行內容及目標係依據「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辦理。二、另本計畫本年度執行機關賡續委託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及連江縣政府分區執行辦理。三、本年度目標將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查緝機關及其所屬，儘速協助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銷燬處理工作。四、計畫執行內容除進行銷燬工作外，執行過程中包括畜禽及其產品提領、運送及消毒工作，並加強隔離環境消毒及取樣送檢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並應配合本局各項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銷燬處理宣導活動，加強宣導本計畫相關業務執行工作。

預期效益：

一、防範國際重大動物傳染病藉由走私管道入侵我國，建立銷燬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作業規範。二、迅速協助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銷燬處理及作業，防杜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三、掌握國際疫情，防範鄰近國家疫區重大動物傳染病傳入我國，以確保本國畜產飼養環境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本（103）年度銷燬處理畜禽產品數量計 4,394.8 公斤，包括咖哩包 0.5 公斤、冷凍牛肉 27.2 公斤、犬貓食品 286.5 公斤及豬腳筋 3,060 公斤。銷燬處理畜禽數量計鳥類 109 隻（禾雀 1 隻、鴿子 45 隻與不知名鳥 63 隻）及犬 6 隻。對隔離、銷燬及處理場所進行消毒次數計 45 次（含疑似走私處所）及將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測計 11 次（禽流感、口蹄疫及狂犬病檢測均陰性）。

檢討與建議：

鑑於我國鄰近國家多為重大動物傳染病（口蹄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狂犬病）發生之疫區，為恐疫病藉由走私管道傳入我國，進而造成國內畜禽產業之巨大經濟損失，爰對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應儘速協調相關單位銷燬處理，以減少疫病傳播之風險。建議本計畫應賡續辦理。

計畫名稱：動物檢疫風險分析

計畫編號：103 管理-2.4-動檢-01

聯絡人：陳啟銘

主辦人員：黃竹君、陳啟銘、劉尚杰

執行機關：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動物醫學組、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動物醫學組

計畫經費：NT\$1,570,000（農委會：NT\$1,57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延攬風險分析專家至少 9 人，組成輸出入動物疾病風險分析小組。二、針對各國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國(區)之案件，進行先期風險分析工作至少 10 件。三、召開審查會議至少 2 次。四、撰寫評估結果資料之書面報告。

預期效益：

一、預定延攬獸醫流行病學、獸醫公共衛生學、禽病學、獸醫病理學、生物統計學、獸醫病毒學、細菌學、獸醫免疫學、豬病學等具風險評估經驗之專家組成風險分析小組。二、預定召開審查會 2 次。三、預定研究分析國際動物檢疫相關之動物疾病風險定性與定量風險案例，作為分析相關風險評估案件之參考 10 件。四、預定進行動物傳染病非疫國(區)審查之先期風險分析案件 10 件。五、提供書面報告一篇。

執行成果摘要：

一、本年度共召開三次會議。二、共計完成審查 10 件動物傳染病非疫國(區)之案件：(一) 二審比利時申請認定為新城病非疫國：比利時已補充新城病監測資料，建議同意認定。(二) 澳大利亞申請認定新南威爾斯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建議要求澳大利亞補充 2012 Maitland、2013.10.14 H7N2 in Young, NSW. (infected premise 1, IP1) 及 2013.10.23 IP2 等 3 株 HPAIV 之 HA 基因序列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逕行認定該國新南威爾斯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三) 葡萄牙申請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國：建議待葡萄牙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A)、最高獸醫當局簽署之「英文版」非疫國宣告書。(B)、2011-2013 年家禽與野鳥的流感監測數據及結果。(四) 波蘭申請認定該國部分地區為非洲豬瘟非疫區：建議待波蘭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A)、明確界定申請認定為非疫區之範圍及最高獸醫當局簽署對該等區域之非疫區宣告書。(B)、Zone IA、Zone IB、Zone II 間動物及動物產品移動執行管制情形。(C)、Zone IA、Zone IB、Zone II 間動物之 ASF 監測數據及結果(應區分抗原檢測及血清學檢測)。(D)、豬肉及產品可出口國家清單，以及產品品項(區分生鮮、經加熱製品、罐頭)及數量。(E)、ASF 會經由帶病毒之壁蝨(tick)叮咬而傳播，請說明此四例陽性案例是否身上有壁蝨寄生，而其 ASF 檢測結果如何？以及波蘭其他區域是否可排除壁蝨傳播 ASF 之疑慮。(F)、於 5 月 29 日及 30 日發現之第三及第四病例，應說明其基因序列與先前波蘭兩例及白俄羅斯病毒株序列之關係，以釐清是否有波蘭本土流行株。(五) 盧森堡申請認定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馬鼻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狂犬病非疫國：建議待盧森堡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A)、初審結果表未提供資料(詳述於備註欄內)。(B)、最高獸醫官非疫國宣告書(建議提供歐盟申請國的樣張供參)。(六) 墨西哥申請認定為新城病非疫國：建議待墨西哥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A)、2013 年 9 月及 10 月於 Jalisco 州爆發病例之詳細疫情報告及主、被動監測資料。(B)、最高獸醫官非疫國宣告書。(C)、肉雞的免疫計畫及抗體力價監測資料。(七) 二審日本申請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國：建議待日本補充下列資料後送風險分析小組召集人審查：(A)、最高獸醫官非疫國宣告書。(B)、2014 年 4 月之後的家禽主動、被動監測資料。(C)、2014 年野鳥所有 H5 及 H7 亞型 HPAI 監控結果資料。(八) 四審巴西向我國申請認定 States of Acre 等 16 州為口蹄疫施打疫苗非疫區及 State of Santa Catarina 為口蹄疫不施打疫苗非疫區：建議待巴西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A)、核准三個不同疫情區域(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不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疫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輸出之國家名單。(B)、本次補件資料之 Figure 01 無法辨識各 zones 分佈；Figure 02 無法辨識「Control Check points」所在。(九) 二審葡萄牙申請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國：建議同意認定葡萄牙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國。(十) 二審澳大利亞申請認定新南威爾斯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建議同意認定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103 年度檢疫犬執勤管理、訓練及檢疫宣導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2.4-植檢-01

聯絡人：張世揚

主辦人員：張世揚、謝清祥

執行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所、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39,400,000 (農委會：NT\$39,4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辦理檢疫犬組執勤管理 (一) 新增檢疫犬組：依據防檢局規劃需求，除原有 39 組檢疫犬組外，103 年度另增加 3 組，檢疫犬組由 39 組增加至 42 組，並依各分局業務需求分派檢疫犬

組至指定國際港埠、快遞貨物及郵包中心之地點執勤。另配置至少 1 名行政管理人員，專責業務執行聯繫及管考事宜，必要時依防檢局業務需求至指定地點辦理檢疫犬相關業務。(二) 增修檢疫犬管理手冊：依防檢局所訂之檢疫犬組管理分工表與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檢疫犬領犬員、助理訓練師及訓練師工作規則」(附件 1)及相關作業規範，於防檢局及其分局指導下，執行檢疫犬組相關人員及犬隻與設備物品之管理、考核、運作等事宜，並辦理領犬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職能。另於「檢疫犬組作業管理手冊」之訓練、執勤、犬隻照護及退休等工作廣續研擬或修訂標準作業程序。(三) 檢疫犬的飼養及健康照護：負責辦理各派駐地點檢疫犬的飼養管理及健康照護，並在犬隻訓練及執勤作業期全程飼養管理及照護犬隻健康，相關作業安排及辦理情形將提報防檢局備查，照護犬隻符合動保法規，犬隻並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四) 檢疫犬退休照顧：依檢疫犬退休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檢疫犬退休評估及領養等相關事宜。(五) 檢疫犬組在職訓練：持續加強檢疫犬組之在職訓練，維持或提高犬組之執勤偵測能力，以提高檢疫犬組偵測農畜產品之攔截能力，降低國外疫病蟲害入侵風險。並辦理犬組考評，犬組之偵測正確率及新增標的物評量測試(原則上每犬組至少 2 次)。(六) 訓練結果報告提報：每月彙整上月份執勤結果報告及在職訓練結果報告後提報防檢局。偵測正確率測試、新增標的物評量測試及整體成效評估結束後向防檢局提報結果(執行入境旅客偵測航班偵測達 42,000 班以上)。(七) 專業證書認證：本計畫之領犬員、助理訓練師及訓練師須經防檢局書面認可，不得以非認可人員替換。

二、辦理檢疫犬組之增訓或轉訓(一) 增訓及轉訓作業：103 年度至少完成 6 組犬組之訓練，包含增加配置 3 組，以及因領犬員離職而遞補之新檢疫犬組訓練，或配合犬隻健康狀況進行檢疫犬汰換及轉訓，及推動 1 領犬員搭配兩犬執勤方式之訓練，可逐步降低老犬執勤比例，調整犬隻體能負擔，並增加偵測效能。(二) 建立完整健檢作業：前項新訓完成之檢疫犬，備有完整健康檢查、X 光片、晶片、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其他預防注射等資料，以供防檢局備查。(三) 新進領犬員職前教育：新進檢疫犬領犬員，辦理聘用及執勤前輔導，工作環境熟悉、檢疫法規認識、查獲違法動植物或其產品之處置方式、人際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

三、維護及更新「檢疫犬組執勤及偵測統計管理系統」功能：「檢疫犬組執勤及偵測統計管理系統」自 98 年度建立，讓領犬員將執勤所偵測到的檢疫物資料登錄上傳，另外也提供相關單位查詢所需的統計資料，各層級人員可經由差勤管理系統申請及審核差假，相關資料將保存於資料庫中，隨時提供查閱管理，有關執行及提送防檢局之本計畫相關資料也會上傳至檔案管理系統。因此，為讓資料庫維持以上功能，將定期進行維護及更新該系統相關功能及穩定性，俾進行犬組管理、督核及統計資料查閱。

四、配合檢疫宣導活動，提高檢疫宣導成效：檢疫犬之可愛形象可助於宣導檢疫相關作業，無論是在機場執勤或是各種活動場合出現，總是能吸引民眾目光與鎂光燈，利用檢疫犬提高宣導成效有助於我國農畜產品邊境檢疫作業。103 年度仍持續配合宣導檢疫活動，如媒體、校園宣導等，以及配合出席有關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未來也透過不同管道、媒介及方式，用更生活化的方式讓民眾了解檢疫相關規定，也增加民眾對檢疫犬組工作的認識。

五、培訓備用檢疫犬及犬隻購買：歷年來檢疫犬皆多為米格魯犬種且自收容中心或民眾捐贈中挑選適合犬隻，由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進行訪狗。但近年來米格魯飼養風潮已退，挑選適合當檢疫犬之犬隻數量急遽減少，在犬隻挑選上亦顯困難。且現有執勤檢疫犬隻開始逐漸因年老或其他體能狀況不適合繼續執勤必須退役。102 年度試用大型拉不拉多犬來代替小型米格魯犬進行執勤測試，執勤範圍增大及增加民眾的注意力，並有提升嚇阻效果，成效良好，但大型犬因照護及飼料費用增加，未來皆列入考量之因素。故增加犬隻來源更形重要，未來除持續接受民眾捐贈及到收容中心挑選外，擬自國外購買適合的犬隻，以避免犬隻不足，將持續利用現有設施培育資質優良及健康良好之備用犬，訓練其成為檢疫偵測犬，亦為今後努力之目標。

預期效益：

一、落實檢疫犬組執勤及管理計畫之完整性，確實評估執勤效益，並提高攔截違禁農畜產品成功率，成功打擊非法走私及挾帶進口。二、增訓及轉訓檢疫犬組維持整體偵測效能。三、

建立培訓及儲備犬隻繁殖系統，以提高優良檢疫犬備用犬隻。四、維護及更新「檢疫犬組執勤及偵測統計管理系統」功能。五、提升宣導效果，增加全民對於防疫檢疫重要性之認知。

執行成果摘要：

一、本年度偵測航班數達 42,000 班次以上，檢疫犬組於 1 至 11 月已於全國派駐地偵測 45,673 班次，目標已提前於 12 月之前達成。共查獲 47,377 件，總重量達 53,745.19 公斤。二、本年度應至少完成 2 次犬組考評，已分別於 4 月 29 日及 10 月 18 日順利完成。三、本年度已定期召開 4 次勞資會議、1 次獎懲會議及 1 次考核會議。四、本年度已完成 10 組犬組增訓及轉訓，犬組數增加為 42 犬組，已達成年度目標。各犬組依防檢局需求分派至各指定國際機場、港口、快遞貨運及郵包中心等處執行檢疫業務。目前配置為基隆分局 9 組、新竹分局 22 組、臺中分局 3 組、高雄分局 8 組。五、本年度配合檢疫宣導活動需達 20 場次以上，截至 11 月底已宣導 59 場次，執行率大幅超過執行目標且成果豐碩。

檢討與建議：

一、檢疫犬高齡化及健康狀況不佳等需汰換之備訓犬不足，需更積極找尋備訓犬來源。二、近年增加之檢疫犬、備訓犬使犬舍空間擁擠，需再擴充犬舍空間等硬體設備。

計畫名稱：103 年度外銷認證蘭園查核及輔導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2.4-植檢-03

聯絡人：黃湘芝

主辦人員：黃湘芝

執行機關：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2,700,000 (農委會：NT\$2,7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國內的蘭花生產業者以中小型蘭農居多，少有較大規模的農企業型態組織，且各家蘭農皆有其不同的生產模式，對產品之品質認定、植物病蟲害之防治、蘭園環境清潔者皆有不同之見解，在「輸美台灣附帶栽培介質植物工作計畫下」，訂定栽培合格溫室規範、有害生物檢查、書表檢查等管理作業，讓蘭農逐漸學習良好的溫室管理、在栽培管理上做好病害、蟲害、病毒之管理，隨時注意園區之清潔衛生，去除罹病或罹蟲植株，進而達到蘭苗品質的提升。二、本計畫希望能藉由檢查員在進行例行性之溫室查核、有害生物查核及蘭苗移出入作業之業務時，可協助並教導業者經常進行溫室自我檢查，包括溫室地面是否有裂縫或雜草、有害生物之監控等目的，並透過檢查員例行性之回報，了解每家業者自我管理所不足的部份，加強與業者溝通，協助解決問題所在，進而推動業者自主管理作業，讓台灣的蘭花產業在國際上更具競爭力。

預期效益：

一、推動業者自主管理作業，讓台灣的蘭花產業在國際上更具競爭力。二、提升蝴蝶蘭輸美附帶介質工作計畫的效益，提高歐美市佔有率。

執行成果摘要：

一、外銷認證蘭園查核工作為確保蘭花生產業者之栽培環境各環節均符合各輸入國之規範，因此蘭花在栽培過程中協助監督各業者栽培區域之移苗、取樣以及定期或不定期現場設施查核等輸出前相關查驗工作，為檢查員之最主要工作，本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5 位檢查員共計已完成協助 128 間蘭花生產業者，240 棟認證溫室 873,484.81 平方公尺的設施查核、有害生物檢測等工作，總計完成 1033 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其中有部份蘭園因溫室內銅片脫落或有砂土，請業者於 2 週內進行改善，並執行 162 次的溫室複查。為確保查核溫室中之品質，需採樣進行蘭花線蟲分離並加以初步判別是否合格，103 年度 1 至 11 月負責線蟲分離、鏡檢、檢測之線蟲樣本合計達到 5483 件，共計檢出 449 件不合格樣品，不合格比率約為 8%。二、其它工作事項輔導業者改善其管理作業以降低線蟲污染；輸澳線蟲檢測；陪同美國

USDA 檢疫官來台勘驗輸美溫室；輸美、輸澳、輸紐溫室驗證前輔導；業者自主管理輔導。其它工作事項輔導業者改善其管理作業以降低線蟲污染；輸澳線蟲檢測；陪同美國 USDA 檢疫官來台勘驗輸美溫室；輸美、輸澳、輸紐溫室驗證前輔導；業者自主管理輔導。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2.5-動檢-01

聯絡人：涂堅

主辦人員：江啟煌、張竹明、陳威智、蔡明吉、黃安進、白又文、楊清鎮、宋明華、高淑娟、游志煌、王月環、張國祥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生物研究組、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700,000 (農委會：NT\$1,7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組成 12 個專業分工檢驗團隊。二、完成我國境內 80 個水產養殖場之重要水產動物疾病監測。三、辦理動物防疫人員採樣送檢與水產從業人員防疫能力教育訓練共一次。四、依實際監測情況按時繳交專業監測分析報告完成期中及期末分析報告各一篇。

預期效益：

一、本計畫監測結果可供防檢疫單位制訂撲滅國內潛在之疾病政策及制訂輸入檢疫條件時參考用。二、本計畫的例行監測可及早發現新入侵的病原，及時進行撲滅該病原的政策，避免我國水產養殖環境遭受污染。三、本計畫的成果可縮短水產品外銷檢疫所需之時間，加速我國活水產品外銷，提升我國農產品之國際競爭力。四、本計畫成果可供養殖戶了解養殖動物遭受污染程度，早期自行進行淘汰撲滅計畫，提升其水產品品質，增進其外銷之競爭力。五、本計畫成果可養成養殖戶逐步達到國際間履歷證照之要求，瞭解日常防疫管理有助於其外銷產品之競爭力。

執行成果摘要：

一、本期總共籌組 13 個團隊(包含新增加的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共有 154 場參與監測，(宜蘭 3 場、雲林 21 場、屏東 91 場、新北市 4 場、高雄市 2 場、澎湖縣 2 場、桃園 5 場、台東縣 8 場、台中 3 場、台南市 12 場、嘉義 2 場、彰化 1 場)。其中監測魚場有檢驗出錦鯉疱疹病毒陽性 9 件，沙門氏桿菌陽性 12 件，VNNV(+)35 件，RSIV(+)3 件，WSD(+)+40 件，GIV(+)24 件，螯蝦瘟 1 件。共檢驗 7126 次。二、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舉辦一場「牛蛙疾病防治」的教育訓練，水產獸醫師與執業者共 35 人參與。三、逐批出口檢驗中，共有 466 場次檢驗，蛤蜊有 37 場、魚類(海鱸、石斑、虱目魚、觀賞魚、黃蠟鰻)有 122 場、草蝦苗 4 場、觀賞蝦 449 場、白蝦苗 7 場、淡水螯蝦 4 場。疾病檢出以蝦類 WSDV 為主。魚類以 VNN 為主。四、由台灣輸入活水產動物國家：以德國輸入居第一，新加坡第二，依次為越南、英國、馬來西亞及韓國。有關出口動物種類：新加坡及德國以進口觀賞蝦為主，馬來西亞進口黃臘鰻，越南以石斑苗及蛤蜊苗為主。出口檢測共檢測 3294 次。五、逐批收費檢驗目前總所實驗室共收入檢驗費 1,018,300 元，南區屏東農業生物園區自 103 年 7 月份營運至今水生動物實驗室收入檢驗費 237,000 元，合計 1,226,700 元繳交國庫。

檢討與建議：

預算編列過少，以至於在執行業務時有經費不足現象。

計畫名稱：輸出鳥類疾病監測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2.5-動檢-02

聯絡人：沈瑞鴻

主辦人員：沈瑞鴻、陳幸宜、阮斐瑜、郭正一、蔣馨儀、林禹年

執行機關：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計畫經費：NT\$1,580,000 (農委會：NT\$1,58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針對外銷鳥類養殖場進行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抗體與病原體檢驗。二、彙整定期檢驗結果，分析我國外銷鳥類養殖場健康狀況，供動物防檢疫措施之參考。三、辦理動物防疫人員採樣與送檢之教育訓練，以提高檢測品質。四、協助辦理外銷鳥類養殖場禽鳥類疾病防疫教育訓練，加強其自衛防疫觀念。

預期效益：

一、建立經濟有效的鳥類養殖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模式。二、建立主動監測系統，達到早期發現疫情，撲滅疾病發生點之監測目的。三、辦理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採樣與送檢之教育訓練，預定辦理教育訓練 2 梯次、40 人次，每梯次辦理 3 小時，以提高檢測品質。四、協助辦理外銷鳥類養殖場禽鳥類疾病防疫教育訓練，預定協助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 2 梯次、20 人次，每梯次辦理 3 小時，加強其自衛防疫觀念。

執行成果摘要：

本計畫監測調查外銷鳥類養殖場進行定期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抗體與病原體檢驗，原則上是由各縣市防疫所到所屬轄區各鳥類養殖場，以逢機取樣之方式各場鳥種選取 20 支之血清及共泄腔拭子樣本。103 年完成送檢 346 場 6875 件共泄腔拭子，以反轉錄聚合酶鏈反應進行檢測病毒核酸並配合病毒分離，迄今在 346 場 6875 樣本中均呈陰性反應，而血清樣本則以血球凝集抑制試驗 (HI) 法檢測，在 1-11 月合計 5364 支血清中，均無 H5、H7 之亞型抗體。於 4 月及 11 月間完成辦理兩場次相關動物防疫人員採樣與送檢之教育訓練，亦配合防疫所進行現場輔導，以提高採樣品質。另 9 月及 11 月間於台中完成辦理兩場次外銷鳥類養殖場禽鳥類疾病防疫教育訓練，著重於加強宣導自衛防疫觀念。

檢討與建議：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迄今仍可見於歐亞部分國家的禽鳥類爆發病例，從文獻報告中得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可由野生水禽類所帶原。在地理位置而言，台灣正是這些野生水禽類南移北返之中間休息站。台灣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都有大量候鳥在此停留，他們以雁鴨科、橘柎科佔大部分，大多停留在台灣各大出海口，河邊及湖泊等。現實台灣之部分家禽飼養場，緊鄰候鳥棲息停留區域，確實增加候鳥、留鳥與禽鳥場間病毒傳遞高風險因子。近年來本病在防檢局其他相關監測計畫工作上已規劃進行多種類動物包括有候鳥、雞、鴨、鵝、火雞、駝鳥及豬等之監測工作，根據抗體檢測結果在雞、火雞、鴨和豬有較高的陽性率。然而持續九年間監測輸出鳥類養殖場進行定期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抗體與病原體檢驗，並沒有監測到相關禽流感病毒株，雖然監測結果為陰性，但至目前為止已從本省雞和鴨中分離到多株屬於高或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顯示本病仍應繼續積極辦理監測工作並應涵蓋鳥類飼養場，以完備台灣地區全部飼養族群，免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威脅。

計畫名稱：103 年度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2.6-肉檢-01

聯絡人：龔榮太

主辦人員：龔榮太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計畫經費：NT\$393,202,000 (農委會：NT\$384,613,000 配合款：NT\$8,589,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依畜牧法以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權限委託之執行方式，執行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本年度預定檢查家畜 775 萬頭、家禽 2.75 億隻以上。(2)推動屠宰衛生檢查屠檢獸醫師、屠檢助理業務檢討座談會、家畜屠檢助理資格取得訓練班、獸醫師主任在職訓練、主任、分區主任與駐區業務座談會、駐區業務聯繫會議及年終業務勵進座談會等，提升屠檢人員專業技能及判定標準，藉由專業指導確保屠檢業務水準的提升與制度之健全運作。(3)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與助理資格取得訓練。(4)建立屠宰衛生檢查之病理診斷支援系統。(5)屠宰場水質微生物監控。(6)辦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衝突管理機制及訓練。(7)辦理屠宰肉品衛生檢查服務費問卷諮詢與訪談調查。

預期效益：

(1)實施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後，可提升消費者食用國產畜禽肉品之品質安全。(2)建立主管機關與產業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共識，增進官方與產業界達成政策之能力。(3)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相關人員訓練，充實屠宰衛生檢查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識，透過一系列之屠宰衛生檢查課程，對所聘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相關查核人員進行密集之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以持續、有系統的訓練課程，加強畜禽屠宰管理相關法規、獸醫行政、獸醫專業等學科與術科之訓練，以確保檢查品質，保障消費者健康。(4)建立全國性屠宰衛生檢查病材後送病理分析系統及建立屠宰衛生檢查病理資料庫，有效提供屠檢獸醫師病理分析之技術支援以提昇屠宰衛生檢查水準，更進一步保障肉品之衛生與安全，亦可配合防疫政策針對特定之傳染病進行監測，供防疫機關參考以提高畜禽防疫效率。(5)透過國內各畜禽屠宰場的用水監測，可瞭解目前國內屠宰用水之衛生與安全，並藉以監控屠體衛生與微生物污染之影響。(6)辦理衝突管理訓練可確保產品與消費者的安全是官方與產業界之共同目標，除了需要具備專業知識之外，更須具備查驗問題、事題分析、解決與預防意外之技能。建立相關部會與產業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衝突管理之管道，並促使成立職場與衛生查驗工作聯繫社區之建立，增進官方與產業界之溝通技能以及危機處理能力。(7)採用行動研究模式與群體技術面談的調查運作過程，除了讓學過中性第三者人士有機會將所學應用於職場，又可廣收產業界人士之經驗，透過參與者參與式的運作程序，所擬定之政策或方針，較能滿足利益相關人之需求與期待。

執行成果摘要：

一、(1)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檢查家畜共 7,991,157 頭(豬 7,924,238、牛 34,357 頭、羊 32,562 頭)及家禽共 324,245,156 隻(雞 281,486,482 隻、鴨 37,609,277 隻、鵝 5,149,397 隻)。(2)屠檢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座談會完成 25 場次。二、屠宰衛生檢查有關實驗室檢驗業務：(1)由農科院、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五個單位之病理實驗室，已建立全國性屠宰衛生檢查技術支援系統。(2)完成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後送病材分析 1,061 件，並將檢驗結果回傳相關屠宰場參考。三、畜禽屠宰場水質監控：(1)已完成全國 95 場畜禽屠宰場，共計 1,724 件屠宰場用水水質檢測。(2)所有採集寄回之樣品於實驗室進行總生菌數及大腸桿菌的微生物檢測與分析。四、屠宰衛生檢查助理資格取得訓練班，本年共辦理 2 梯次訓練，第 1 梯次 4 月 15 日-5 月 2 日，結訓人數 28 人、第 2 梯次 8 月 25 日-9 月 12 日，結訓人數 30 人。五、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資格取得訓練班，本年共辦理 2 梯次訓練，第 2 梯次 5 月 26 日-30 日，結訓人數 21 人，第 2 梯次訓練期間 10 月 27 日-31 日，結訓人數 20 人。六、屠宰肉品衛生檢查服務費問卷諮詢與訪談調查計畫業於 4 月底執行完畢，第 1 階段書面問卷調查共回收 122 家畜禽屠宰場問卷結果、第 2 階段群體面談共 32 家畜禽屠宰場參與。七、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衝突管理機制及訓練計畫第 1 梯次於 6 月辦理完成。第 2 梯次 10 月 13-17 日辦理完成。

檢討與建議：

一、屠檢人力招募不易本計畫須經訓練合格之屠檢獸醫師及屠檢助理辦理全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惟屠檢人力常面臨短缺、招募不易之窘境。尤其屠檢獸醫師離職率偏高，近年屠檢助

理離職人數亦有增加之趨勢(參見附件屠檢人員人力統計表)。屠檢獸醫師離職原因除轉任公職外，薪資及安全、清潔之工作環境常反映離職原因。由於屠檢人員薪資均參照計畫助理人員薪點規定，第三年後，薪資固定，無調整空間，尤其屠檢獸醫師負擔工作繁複，其薪資與外面其他工作並無競爭力，致屠檢人力容易流失。二、計畫預算編列短缺問題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自 90 年起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至今已達 15 年，近年來為防範家禽流行病，於 102 年 5 月起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後，畜禽屠宰場由 57 場增至今 154 場，所需屠檢人力也由 200 人增加約 600 多人，惟因預算有限，雖擲節經費執行計畫，屠檢經費仍面臨限縮，致人事費、屠檢業務費所需(如屠檢管理資訊系統程式增修維護、電腦或事務機器更新等)短缺，往往至年底需追加經費，尋求經費來源。倘公務經費編列能更趨穩定，俾使屠檢業務推動更加順利。三、屠宰作業時間管控不易，導致經費浪費目前屠檢人員由政府編列經費派遣，屠宰場忽視於經營效率而長時間申請派員。而屠檢人力管理又受勞基法規範，需增聘屠檢人員應付；甚至屠檢人力安排視情況需調度人力配合或以延長工時加班增加加班費支出，往往造成人力資源浪費。

計畫名稱：103 年度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追加)

計畫編號：103 管理-2.6-肉檢-01 追加

聯絡人：龔榮太

主辦人員：龔榮太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計畫經費：NT\$7,300,000 (農委會：NT\$7,3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依畜牧法以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委託之執行方式，配合屠宰場數增加、增派執行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本年度預定增加檢查家畜 5 萬頭、家禽 500 萬隻以上。

預期效益：

本計畫執行屠檢業務，屠檢人員對於畜禽逐頭(逐隻)檢查，雖投入龐大人力、物力，然而，面對近來食安問題風暴，本計畫之執行，確實可降低食用肉品發生問題的風險。並且，為提升食用肉品前端衛生品質，屠檢人員處於屠宰場第一線執勤工作，執行屠檢業務的同時，亦協助屠宰場設施設備清潔衛生安全督導、屠體品質輔導、牛隻屠宰場人道屠宰管理監督等其他業務，亦提升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的層面。

執行成果摘要：

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1.追加計畫增加檢查家畜 50,000 頭，本年累計總檢查 7,800,000 頭，實際檢查家畜共 7,991,157 頭(豬 7,924,238、牛 34,357 頭、羊 32,562 頭)，追加執行率 100%、總執行率 102%。二、追加計畫增加檢查家禽 5,000,000 頭，本年累計總檢查 280,000,000 隻，實際檢查家禽共 324,245,156 隻(雞 281,486,482 隻、鴨 37,609,277 隻、鵝 5,149,397 隻)，追加執行率 100%、總執行率 116%。

檢討與建議：

屠宰作業時間管控不易，導致經費浪費，目前屠檢人員由政府編列經費派遣，屠宰場忽視於經營效率而長時間申請派員。而屠檢人力管理又受勞基法規範，需增聘屠檢人員應付；甚至屠檢人力安排視情況需調度人力配合或以延長工時加班增加加班費支出，往往造成人力資源浪費。建議屠宰場辦理屠宰作業時間應符合勞基法規範。

計畫名稱：103 年度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追加 2)

計畫編號：103 管理-2.6-肉檢-01 追加 2

聯絡人：龔榮太

主辦人員：龔榮太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計畫經費：NT\$1,200,000 (農委會：NT\$1,2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依畜牧法以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委託之執行方式，配合屠宰場數增加、增派執行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本年度預定增加檢查家畜 1,000 頭、家禽 500 萬隻以上。

預期效益：

本計畫執行屠檢業務，屠檢人員對於畜禽逐頭(逐隻)檢查，雖投入龐大人力、物力，然而，面對近來食安問題風暴，本計畫之執行，確實可降低食用肉品發生問題的風險。並且，為提升食用肉品前端衛生品質，屠檢人員處於屠宰場第一線執勤工作，執行屠檢業務的同時，亦協助屠宰場設施設備清潔衛生安全督導、屠體品質輔導、牛隻屠宰場人道屠宰管理監督等其他業務，亦提升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的層面。

執行成果摘要：

一、第 2 次追加計畫增加檢查家畜 1,000 頭，本年累計總檢查 7,801,000 頭，實際檢查家畜共 7,991,157 頭(豬 7,924,238、牛 34,357 頭、羊 32,562 頭)，追加執行率 100%、總執行率 102%。
二、第 2 次追加計畫增加檢查家禽 5,000,000 隻，本年累計總檢查 285,000,000 隻，實際檢查家禽共 324,245,156 隻(雞 281,486,482 隻、鴨 37,609,277 隻、鵝 5,149,397 隻)，追加執行率 100%、總執行率 114%。

檢討與建議：

屠宰作業時間管控不易，導致經費浪費，目前屠檢人員由政府編列經費派遣，屠宰場忽視於經營效率而長時間申請派員。而屠檢人力管理又受勞基法規範，需增聘屠檢人員應付；甚至屠檢人力安排視情況需調度人力配合或以延長工時加班增加加班費支出，往往造成人力資源浪費。建議屠宰場辦理屠宰作業時間應符合勞基法規範。

計畫名稱：103 年度畜禽屠宰管理資訊系統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2.6-肉檢-02

聯絡人：林志謙

主辦人員：林明賢

執行機關：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與服務整合事業處

計畫經費：NT\$2,800,000 (農委會：NT\$2,8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畜禽屠宰管理資訊系統之系統管理、功能強化：包含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各系統及電子郵件系統之效能及功能。二、資料庫維護及資安維護作業：維護防檢局肉品檢查相關業務電腦和個人電腦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

預期效益：

一、解決行政書表紙本眾多，傳真或紙本郵件往返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更能確切統計屠檢人員相關人事差勤資料，減少人工輸入與核對資料的時間，提昇管理效率，以最精簡之資源投入進行最佳之管理，並有助於即時掌握轄區肉品屠檢人員出勤狀況及調動情形，有效督導人員差勤狀況，另可依需要即時查詢人事調派狀況以方便行政調控，利用資訊化使行政資源做最充分之利用。二、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資料建檔，並藉由系統管理並活用設立歷史資料，並予以統計，以因應相關決策所需。三、建立諮詢服務與緊急聯絡維修窗口，提供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系統功能有問題時可進行問題之反映，以即時處理系統問題，提升系統營運之效率，維持系統服務水準。

執行成果摘要：

一、維護國人食肉之衛生安全，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於屠宰場派駐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並將檢查結果上傳至本局中央伺服器主機。二、為有效管理屠宰場及畜牧場之死廢畜或廢棄組織，將全國畜牧場資料統一編成防檢局電腦統一代號，以此編號整合畜牧場資料登入拍賣資料，加速肉品市場處理資訊速度與效率。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對於不易判定之病例，則透過屠宰衛生檢查病理病材後送系統，將病材後送至各大學獸醫系與動科所實驗室，並由實驗室將最終診斷結果登錄至系統，供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查詢參考。三、於「屠宰場設立管理與收費系統」進行文件資料之紀錄與追蹤，以確實掌握屠宰場之申辦與變更進度，並追蹤其違規與繳款進度，以便隨時掌握各項作業之申辦進度。四、有效管理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相關事務，並藉公告資訊讓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能迅速得知相關行政訊息，經開發「肉品檢查人員事務管理資訊系統(含差勤、請購、離職)」及「屠檢辦公室財產與設備管理系統」，使相關管理人員可依需要進行人員與設備之調控。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103 年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2.6-肉檢-04

聯絡人：楊宏斌

主辦人員：陳瑞濱、李長貴、彭賢進、林芝青、張康芝、陳志宏、陳怡如、陳登裕、巫正光、陳南居、楊政厚、施憲欽、李世彬、王坤旺、彭正宇、陳振隆、葉潤青、林俊德、謝在郎、林俐馨、楊礎遠

執行機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計畫經費：NT\$5,708,000 (農委會：NT\$4,975,000 配合款：NT\$733,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為遏止違法屠宰行為，本年度賡續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直轄市、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預計執行查緝 1396 場次。二、加強辦理宣導活動，開立"家禽屠宰管理紀錄表"及宣導消費者辨識選購具"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肉品。三、複查列管之違法屠宰場所，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四、辦理 3 場次查緝人員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以增進查緝技巧及業務交流。

預期效益：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積極查緝違法屠宰行為，迫使不法業者轉入合法屠宰處所屠宰家畜、家禽，103 年度預計完成查緝 1396 場次。二、賡續執行違法屠宰查緝及宣導，遏止違法屠宰行為，進而提高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比例，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三、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體、內臟流入市面，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103 年截至 12 月止，該局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執行違法屠宰查緝工作，計已查緝 2128 場次、查獲違法案 97 件，沒入屠體家禽 3,102.5 隻、羊 1 頭、豬 4 頭，違法肉品全數化製銷毀，以維護肉品食用安全。

檢討與建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簡稱查緝小組)係屬臨時任務編組，該業務性質於縣市政府施政作為上，屬取締管理業務，預算分配較少，有賴中央補助查緝相關預算，近年中央補助查緝經費逐年縮減，104 年度平均每縣市僅約 10 餘萬元執行全年度違法屠宰查緝、場地勘查等相關業務，查緝經費實屬窘困。

計畫名稱：屠宰衛生品質管制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2.6-肉檢-05

聯絡人：陳世平

主辦人員：陳世平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醫學組

計畫經費：NT\$660,000 (農委會：NT\$66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畜禽屠宰衛生檢查爭議案件分析二、畜禽屠後檢查判定之自主管理輔導

預期效益：

1.透過畜禽屠後判定缺失之查核與輔導，可檢視國內不同屠宰線的屠宰衛生檢查的判定是否有異。2.由於屠宰場的內臟或屠體廢棄率高時，會相對影響屠宰場的營運、拍賣，使得屠宰場對於相關的屠檢業務之配合意願下降，進而影響屠檢人員執行業務的困難度。3.將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廢棄率進行不同屠宰線或屠檢人員的分析，並由現場進行廢棄率差異的實況瞭解，可藉以量化各屠檢人員間主觀判定上的差異。4.分析結果將提供主管單位對於差異顯著的人員進行輔導及相關的教育，藉以降低人員間主觀的判定差異，以確保人類的食用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一、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廢棄率分析：本項目是從各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登陸的資料進行屠宰衛生檢查廢棄率分析。家畜廢棄率自本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共檢查 6,941,521 頭豬隻。從檢查廢棄的原因來看，常見的廢棄原因為炎症 353,187 件(5.1%)、肝有纖維斑 612,739 件(8.8%)、囊腫 248,248 件(3.6%)和胸腹膜黏著 116,833 件(1.7%)。其中肝臟、腎臟和心臟的全棄數量分別有 657,218 個(9.5%)、398,261 個(5.7%)和 334,242 個(4.8%)。另由屠宰場肉豬廢棄肝臟資料分析顯示，在 118 條屠宰線中，去除廢棄比例”大於 100”的 5 筆共有 33571 筆，其中肝臟廢棄為”0”有 1027 筆。因此，僅針對肝臟廢棄率” ≥ 0 且 < 100 ”合理數值的 33,571 筆進行分析。結果低於 95%信賴區間的有 27 筆，高於 95%信賴區間的有 229 筆。各分局、駐區或場內屠檢主任應就這些數據進行查核，以確認其影響太高或太低的可能原因。家禽廢棄率分析自本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共檢查 181,033,441 隻雞隻。從檢查廢棄的原因來看，屠前廢棄共 546,140 隻(3.0%)，屠後部分廢棄共 5,294,012 隻(29.2%)和全部廢棄共 312,971 隻(1.7%)。雞隻屠前檢查廢棄率最高的是義昌屠宰場有 5.6%的廢棄率，其次為結鳳和雙鑫屠宰場各 1.1%。其他屠宰場都能低於 1%。雞隻屠後檢查的部分廢棄率各場差異極大，分布範圍從 0 至 11%，其中以仙草埔屠宰場 11.42%和義昌屠宰場 11.1%最高，其次為佳誠屠宰場的 9.4%。而屠後檢查的全部廢棄比率，各屠宰場普遍介於 0.5%以內，但義昌屠宰場的 5.6%明顯超出正常範圍。二、針對屠後檢查判定有爭議的畜禽屠檢案件進行研析與輔導本年度有四件案例報告。包括牛邊蟲症、鴨隻慢性結節性肝炎、心包膜炎恢復後和牛結核菌感染症病例。

檢討與建議：

一、屠宰衛生檢查在整個屠宰業務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目前國內約 600 位以上屠檢人員派駐在各家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這些屠檢獸醫師除需具備基本的獸醫專業知識，並取得獸醫師證書之外，在上線前也需經過屠宰衛生相關知識與上線實習等訓練，才能達到在各屠宰場或各條屠宰線之間的判定標準一致化。二、目前各家畜屠宰場的屠宰衛生檢查重點，仍著重於屠宰後的屠體與內臟檢查；各家畜屠宰場目前都有派駐獸醫師進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而屠後檢查主要仍是依據各檢查人員的主觀肉眼判定，但由於豬隻疾病的種類、型態及程度相當複雜，容易造成屠宰衛生檢查執行尺度的差異。家畜屠後檢查主要爭議問題，多年來一直都是以肝臟纖維斑病變和心囊炎病變的嚴重程度差異為主。三、因此，屠宰衛生檢查管理系統應建立各場自主稽核的模式，由駐區、分區主任/主任、獸醫師等管理職責的屠檢人員執行，並自行稽核各屠宰線或屠檢人員的判定差異。稽核位置包括(1)廢棄桶：

場內屠檢人員對各種臟器的廢棄標準，不同屠宰線平常的廢棄率是否有異。(2)內臟清洗區：稽核人員應不定時巡視在內臟清洗區的內臟，是否仍有遺漏廢棄的臟器，是否某些屠檢人員經常發生？(3)屠體吊掛區/待運區：檢視屠體是否仍有遺漏該切除的病變區。四、建議屠宰衛生檢查判定的管理可持續強化三個層面的自主管理：(1)屠檢人員自主管理—屠檢人員應於下線後，於內臟清洗區及屠體待運區自行隨機複檢，同時檢視參考其他屠檢人員的廢棄標準。(2)新進屠檢人員—需由該場資深屠檢人員先行輔導，並確認判定標準；當借調到他場時，需瞭解該場的標準。(3)屠檢主管/主任的責任—訂定場內廢棄標準；與場內屠檢人員及業者溝通確認；定期自主稽核，於各線完成屠體與內臟稽核(週/月)；當發生問題與爭議時，必須與屠檢人員及場方討論開會並做出結論等。藉此，以達到在各屠宰場或各條屠宰線之間的判定標準一致化，同時降低人員間主觀的判定差異。

計畫名稱：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查核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2.6-肉檢-06

聯絡人：董全緯

主辦人員：鄧婉諭、高基倉、江昭儀、李明廉、蔡慧玲、黃嘉鴻、葉晴、林國忠、鄭宛芯、廖志榮、陳重光、張安吉、黎煥堂、嚴哲興、張青斌、王逢明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計畫經費：NT\$4,488,000 (農委會：NT\$4,148,000 配合款：NT\$34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辦理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是否具有密閉、防漏及消毒設備(145 輛次)。二、養豬團體之防範死廢畜非法流用宣導說明會(2 場次)。三、加強利用環保署 GPS 軌跡監控系統，辦理道路攔檢化製原料運輸車業務每月至少 1 次、督導化製場登錄「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350,000 張)及查核原料來源單(35,000 張)。四、執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三方勾稽實地查核工作(5,000 張)。五、每月至少抽驗各化製場之化製成品一次(96 場次)。六、調閱化製場監視錄影資料(900 次)。

預期效益：

強化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除有助於畜牧場將斃死畜禽送化製再利用處理，並符合行政院 98 年修正「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之相關重要工作事項，有效減少發生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

執行成果摘要：

一、辦理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是否具有密閉、防漏及消毒設備(157 輛次)。二、養豬團體之防範死廢畜非法流用宣導說明會(2 場次)。三、加強利用環保署 GPS 軌跡監控系統，辦理道路攔檢化製原料運輸車業務每月至少 1 次，共計 84 次(325 輛次)、督導化製場登錄「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484,425 張)、查核原料來源單及執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三方勾稽實地查核工作，共計(60,764 張)。四、每月至少抽驗各化製場之化製成品一次(114 場次)。五、調閱化製場監視錄影資料(2,239 次)。

檢討與建議：

已達成目標，建議持續辦理。

計畫名稱：103 年肉品衛生宣導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2.6-肉檢-07

聯絡人：楊宏斌

主辦人員：許春和

執行機關：雲林縣虎尾合作農場

計畫經費：NT\$100,000 (農委會：NT\$1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本年度目標：

1.辦理 1 場次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暨品嚐活動。2.教育宣導消費大眾辨識選購屠宰衛生合格肉品，提高家畜、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預期效益：

1.透過教育宣導，提昇消費大眾屠宰衛生知識及辨識合格肉品，以保障肉品衛生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2.藉由舉辦肉品品嚐活動，吸引一般消費族群到場參與，以達宣導屠宰衛生肉品之目的。

執行成果摘要：

一、蒐集雲林縣境內販售畜肉、禽肉攤商名單資料及聯絡方式，主動邀請攤商參加認識合格屠宰衛生標誌宣導會活動。二、主動邀請雲林縣內機關學校團體，一般民眾、食品加工業者參加認識合格屠宰衛生標誌宣導暨品嚐活動，宣導消費者購買有”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的畜禽肉品，以維護國人健康。三、敦聘專家學者擔任宣導會講師，會中並做有獎徵答，讓民眾充分了解認識”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103 年度禽肉屠宰衛生宣導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2.6-肉檢-10

聯絡人：楊宏斌

主辦人員：董孟治

執行機關：彰化縣獸醫師公會

計畫經費：NT\$150,000 (農委會：NT\$1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辦理 1 場次推動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禽肉產品宣導會暨禽肉品嚐促銷活動，邀請媒體記者、各級輔導單位及本縣民眾共同參與宣導活動。2.強化屠宰衛生觀念，提昇禽肉品質。3.教育宣導消費大眾辨識選購屠宰衛生合格肉品，提高禽肉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預期效益：

1.透過屠宰從業人員及消費大眾教育宣導，提昇屠宰衛生知識及辨識合格肉品，以保障肉品衛生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恢復國人消費國產禽肉信心。2.藉由舉辦禽肉品嚐活動，吸引一般消費族群到場參與，以達宣導合格肉品之目的。

執行成果摘要：

1.辦理 1 場次推動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禽肉產品宣導會暨禽肉品嚐促銷活動，邀請媒體記者、各級輔導單位及彰化縣民眾共同參與宣導活動。2.強化屠宰衛生觀念，提昇禽肉品質。3.教育宣導消費大眾辨識選購屠宰衛生合格肉品，提高禽肉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103 年度國產豬肉屠宰衛生宣導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2.6-肉檢-12

聯絡人：楊宏斌

主辦人員：陳志豪

執行機關：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經費：NT\$120,000 (農委會：NT\$12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

本年度目標：

1.辦理 1 場次豬肉屠宰衛生宣導暨肉品品嚐活動。2.強化屠宰衛生觀念，提高肉品品質。3.教育宣導消費大眾辨識選購屠宰衛生合格肉品，提高豬肉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預期效益：

1.透過屠宰從業人員及消費大眾教育宣導，提昇屠宰衛生知識及辨識合格肉品，以保障肉品衛生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2.藉由舉辦肉品品嚐活動，吸引一般消費族群到場參與，以達宣導屠宰衛生肉品之目的。

執行成果摘要：

於 11 月 23 日於南投縣豬樂園舉辦 1 場屠宰衛生教育宣導與肉品品嚐宣導活動。透過宣導及豬肉品嚐，使消費者認識合格標誌，進一步能購買合格肉品，以保障國人豬肉屠宰衛生。1.建立國產衛生新鮮肉品品牌及形象，以區隔進口肉品，發展具有特色之國產肉品運銷通路。2.提高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3.強化屠宰衛生檢查及防疫體系，提高肉品品質。4.結合觀光資源、產業文化，帶動肉品市場轉型，提昇畜品附加價值，促進農畜產業之永續經營發展。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動物性原料化製設施規範研析及其產品安全檢驗

計畫編號：103 管理-2.6-肉檢-13

聯絡人：金悅祖

主辦人員：金悅祖、雷鵬魁、林美峰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應用動物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自動化中心、國立台灣大學

計畫經費：NT\$344,000 (農委會：NT\$344,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安排專家學者，針對國內化製設施設備、流程與場房設計進行探討，並蒐集國外化製設施及相關資料作比較，以提供我國作為化製設施設備提升及其產品衛生安全改善之參考建議與方向。二、分析撰寫動物性原料化製設施規範草案。三、組成包括業界學界及官方之專家審核團隊針對國內化製業在產品品質，動物防疫，產品流向及生物安全等項目進行產品品質檢驗，並抽驗總脂肪酸、不皂化物、鉛、砷、鉻、異環胺、苯芘、丙烯醯胺、酸價、過氧化價、游離脂肪酸、戴奧辛等共 48 項次。

預期效益：

一、提供動物性原料化製設施規範及建議，重塑產業形象。二、提升化製產品安全品質，創造產業新契機。三、供應優質動物性化製油脂，與飼料產業共創國外市場商機。

執行成果摘要：

一、蒐集並分析各國化製所需設施設備及相關規定，研擬適合我國之動物性原料化製設施規範。二、我國動物性原料化製場產品安全檢驗。三、今年度進行採樣有 7 家實際操作之化製廠送 SGS 檢驗丙烯醯胺及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苯駢芘等)。其中重覆樣品 1 件，做為檢驗

方法檢核參考。7家中只有3家無檢出。(一)檢核樣量之苯駢芘含量為1.30 ppb及1.05 ppb；苯駢芘含量為1.41 ppb及nd ppb。(二)含量最高者為苯駢芘3.53 ppb，苯駢芘5.38 ppb，苯駢蔥4.22 ppb及chrysene1.85 ppb；究其原因可能為其原料之多樣性包含食品加工廠之廢料之故。四、重金屬之檢驗送中央畜產會檢驗鉛、砷及鉻。其中鉻全部皆有檢出，最低0.2 ppm，最高0.5 ppm，砷全部未檢出，鉛最高檢出量1.6 ppm，最低0.3 ppm。五、酸價最低者0.58，最高3.28；過氧化價最低者0，最高0.69；游離脂肪酸最低者1.5%，最高11.9%；不皂化物最低者ND，最高1.84%顯示各廠出廠油品之品質參差，有一定程度。六、異環銨一件檢出量0.17 ppb。七、戴奧辛一件0.375pg who-teq/g 脂肪還低於規範 1.5 pg WHO-Teq/g 八、做成良好設置標準參考一份。

檢討與建議：

一、國內化製廠之工作流程幾乎固定，各廠之間差異不大。國內將化製廠規屬於廢棄物再利用之行業。主要為將包括養殖場、屠宰廠、水產加工業等動物屍體、下腳料等原料來源，經蒸煮、粉碎等過程，將原料製成動物飼料、農漁業肥料成份中之肉骨粉、飼料用油。因國內有養殖動物屍體處理的需求及動物飼料及農漁業肥料市場的需求，因此化製廠的存在有其必要性，而且是政府鼓勵畜牧廢棄資源再生利用的行業之一。二、但是蒐集並分析各國化製場之操作設施及其產品均將生產線及生產機具明確劃分，並依照食品工廠操作標準(GMP 與 HACCP) 建立所需設施設備及相關規定。故其產品均可提供作為人及動物食用。三、建議重新研擬國內之動物性(食品)原料化製設施規範以及國內動物性原料化製場產品安全檢驗規範。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生產合乎世界趨勢之動物性產品之生產工廠。四、此新概念之生產工廠之設立除可提升國內動物性產品生產水準之外，未來更可依符合國際標準規格(CODEX 以及 OIE)之產品外銷，對於業者進行國際化，開拓行銷領域，振興產業奠定基礎。五、

計畫名稱：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2.6-動檢-01

聯絡人：劉美宜

主辦人員：周錦銓、陳建中、邱志明、李陳旺、李政雄、楊清鎮、張國祥、邱蘭皓、徐華山、蔡正維、林中晴、連政維、陶萬彰、蔡麗蓮、陳怡如、詹文宏、周駿男、孫嘉鴻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政府、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新竹市政府、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計畫經費：NT\$819,000 (農委會：NT\$721,000 配合款：NT\$98,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新北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55 頭(批)以上。宜蘭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0 頭(批)以上。桃園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80 頭(批)以上。新竹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30 頭(批)以上。苗栗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05 頭(批)以上。彰化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35 頭(批)以上。南投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65 頭(批)以上。雲林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40 頭(批)以上。嘉義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30 頭(批)以上。屏東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5 頭(批)以上。台東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5 頭(批)以上。花蓮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5 頭(批)以上。基隆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65 頭(批)以上。新竹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0 頭(批)以上。台中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95 頭(批)以上。嘉義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5 頭(批)以上。台南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65 頭(批)以上。高雄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15 頭(批)以上。

預期效益：

輸入動物於檢疫合格放行後，由各動物防疫機關辦理輸入動物追蹤檢疫，以掌握輸入動物之健康情況。

執行成果摘要：

一、各縣市業照預定進度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中。二、完成與 102 年同期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執行成果之檢討對照表。

檢討與建議：

一、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已執行數年，各縣市之追蹤檢疫完成率均明顯高於計畫執行前，顯示本計畫對促進輸入動物追蹤檢疫業務確有助益。二、預算執行狀況佳，但少部分縣市仍有改進空間。三、應持續辦理本計畫。

計畫名稱：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預警及診斷服務

計畫編號：103 管理-3.1-植防-1(1)

聯絡人：倪蕙芳

主辦人員：安寶貞、高靜華、陳淑佩、林鳳琪、倪蕙芳、黃巧雯、許秀惠、洪爭坊、蔣永正、黃莉欣、施錫彬、吳登楨、白桂芳、劉興隆、鄭安秀、林明瑩、陳昱初、曾敏南、楊大吉、蔡依真、李惠鈴、曾方明、簡怡文、商華光、林利娜、高郁婷、林松宗、趙熙之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連江縣政府建設局、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農委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計畫經費：NT\$6,419,000 (農委會：NT\$6,419,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進行離島地區(連江縣)重要檢疫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工作，避免其入侵危害。二、加強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三、利用各地診斷服務站，透過定期監測及農民問診案件及早發現重大疫情或新興之疫病蟲害，以防止其擴散蔓延。四、適時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提醒農友及時防範，加強防治措施，降低病蟲害之危害。五、辦理植物防疫人員教育訓練，編製防治宣導摺頁，提升其田間診斷及提供防治管理建議之能力。

預期效益：

一、對於離島地區(連江縣)之新侵入病蟲害及重大檢疫有害生物進行偵察調查，並緊急撲滅。二、掌握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由本計畫各疫情監測單位定期監測，並即時通報，監控疫情發生現況，避免擴散蔓延。三、適時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提醒農友及時防範，加強防治措施，降低病蟲害之危害。四、設立免付費診斷服務專線：0800-069-880，便利民眾使用診斷、鑑定及諮詢服務。五、協助農友進行寄送樣本與田間實地診斷鑑定，並提供正確之植物防疫觀念及安全用藥知識。六、透過農友通報的案件，經實地察查及分析，及早發現重大疫情，防止其擴散蔓延。

執行成果摘要：

1. 辦理重要檢疫害蟲偵察調查：於連江縣進行重要檢疫害蟲偵察調查，共設置 18 個點，累計完成 1,080 次調查，並未發現標的檢疫害蟲。 2. 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及通報：辦理水稻熱病等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調查，達 2,500 件資料以上。另，由宜蘭動植物防疫所、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農業試驗所、苗栗、台南、高雄及台東農改場於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疫

情通報區通報重大疫情，共計 17 件，已依流程進行處理。 3. 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依據監測結果發布水稻稻熱病及椽果小黃薊馬等疫情預警及警報，從 1 月 1 日至 12 月 19 日止，共計 67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提醒農友注意防範。 4. 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本年度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共計有 19 處，包括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及鳳山分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茶葉改良場、種苗改良場及金門動植物防治所與連江縣政府。從 1 月 1 日至 12 月 19 日止各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共計 4,902 件。其中病害部分共 1,892 件，主要以真菌類案件數 1,136 件最多；蟲害 2,344 件，主要以薊馬類 441 件及粉蝨類 300 件占多數；有害動物 183 件；其他案件共 1,537 件。另設立免付費診斷服務專線：0800-069-880，以利民眾使用本診斷、鑑定及諮詢服務，並提供正確之植物防疫觀念及安全用藥知識。 5. 於 4 月 17 日假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稻熱病監測暨水稻病蟲害田間診斷教育訓練、於 8 月 28 日假農試所嘉義分所辦理「瓜類關鍵病蟲害監測、診斷及防治」教育訓練及 10 月 28 日辦理「番茄關鍵病蟲害監測、診斷及防治」教育訓練，合計共 3 場次，約 190 人參加。 6. 有關工作項目-編製植物病蟲害防治宣導摺頁乙份，因尚無適當主題，擬取消該項工作項目，並繳回該執行項目費用 40 仟元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於 11 月 14 日同意辦理。

檢討與建議：

1. 各監測單位及診斷服務站應加強定期將數據於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進行回報，以掌握最新病蟲害發生疫情。 2. 病蟲害診斷服務應加強農友安全用藥宣導，以避免農友錯誤用藥造成食品安全上之顧慮。

計畫名稱：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

計畫編號：103 管理-3.1-植防-1(2)

聯絡人：郭章信

主辦人員：楊恩誠、孫岩章、唐立正、王智立、蕭文鳳、郭章信、鄭秋雄、蘇慶昌

執行機關：台灣香蕉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

計畫經費：NT\$960,000 (農委會：NT\$96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結合具植物保護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設立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提供民眾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及防治管理等諮詢服務。另，設立免付費診斷服務專線：0800-069-880，以利民眾使用本診斷、鑑定及諮詢服務，並提供正確之植物防疫觀念及安全用藥知識。二、成立番茄病蟲害管理諮詢服務團，於嘉義縣鹿草鄉協助農友監測調查番茄疫病蟲害發生種類及其發生率，並輔導農友適時正確用藥及提供防治措施建議。

預期效益：

一、設立免付費診斷服務專線：0800-069-880，便利民眾使用診斷、鑑定及諮詢服務。二、協助農友進行寄送樣本與田間實地診斷鑑定，並提供正確之植物防疫觀念及安全用藥知識。三、透過農友通報的案件，經實地察查及分析，及早發現重大疫情，防止其擴散蔓延。四、輔導嘉義縣鹿草鄉番茄農友適時正確用藥，提供防治措施建議，減少防治成本，提升番茄品質與產量。

執行成果摘要：

1. 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由台灣大學昆蟲系及植微系、中興大學昆蟲系及植病系、嘉義大學植醫系、屏東科技大學植醫系及台灣香蕉研究所，共計 7 處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進行。至 12 月 12 日止各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案件數共達 5211 件。將會持續辦理作物病蟲害診斷及諮詢服務，協助一般民眾與農民，提供疫病蟲害診斷諮詢、病蟲害種類鑑定，以及提

供相關之防治處方，並將診斷案件登錄於植物疫情通報系統。2. 在嘉義水上地區設施番茄設立3個病蟲害監測樣區，累計調查次數超過8次以上，並現場提供輔導及栽培管理諮詢服務。監測方式為在設施內懸掛30張(11.5*15cm)，每週更換黏板，並計數黏板上蟲數。蟲害調查結果顯示，從呂班長從10月1日至12月10日，番茄園內無薊馬發生，粉蝨密度控制良好，每周平均粉蝨最高密度為7.7隻，本次雖未估算番茄黃化捲葉病(TYLCV)罹病率，但農民每週落實罹病株拔除及粉蝨防治，目前TYLCV發生情形少，果實開始採收，並於11/26開始釋放天敵配合窄域油之施用，目前採收情形良好，宅配價為每斤150元；呂姓果園從9月10日至11月11日之調查結果顯示，每週粉蝨平均密度最高僅1.6隻，仍有TYLCV零星發生，但均及時拔除病株移出果園，12月開始採收，唯栽培期間受到土壤EC過高、高溫著果不良及殺草劑影響，出現亂花及果實大小不一，目前送拍賣市場之拍賣價為每斤110-120元，未扣除10%手續費及運費，價格及產量較一般栽培低；黃姓果園從10月1日至11月11日之調查結果，每週粉蝨平均最高密度為1.4隻，TYLCV之媒介粉蝨密度低，病害發生情形少，唯需加強土壤滲透壓调控，目前已開始採收，但出現裂果，11月底介殼蟲開始嚴重發生，已建議施用有機資材(矽藻粉)及提供草蛉進行生物防治。3. 於嘉義縣水上鄉及中埔鄉進行番茄栽培技術輔導，水上鄉選定3塊番茄網室栽培園，中埔鄉選定2塊番茄露天栽培園，定期進行病蟲害監測調查。水上鄉於6月至9月調查之主要病害有葉黴病，由於農民誤診為早疫病，經輔導後，農民瞭解其防治方法及正確用藥，田間病害發生趨於減少。中埔鄉調查之病害則以青枯病為主，發生主要原因為水分管理不良，造成其病害發生，已建議農民做水份管理，部分園區也因為水份管理不良造成植株根部受損，經輔導團輔導並協助農民改善田間栽培管理。4. 辦理番茄教育訓練1場：103年7月30日於嘉義縣水上鄉舉辦「番茄病蟲害監測及管理」，共演講包括病蟲害診斷及監測3項主題由陳怡如講師，林鳳琪博士及郭章信老師主講。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

計畫編號：103 管理-3.1-植防-2(1)

聯絡人：高靜華

主辦人員：高靜華、黃毓斌、江明耀、安寶貞、陳繹年、楊宏仁、倪蕙芳、黃守宏、廖大經、白桂芳、劉興隆、鄭安秀、林明瑩、李美娟、邱燕欣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計畫經費：NT\$6,145,000 (農委會：NT\$6,14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103年1月1日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本年度目標：

一、果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A.配合疫情採機動量管控，持續辦理面積8萬公頃。B.協助完成至少4~6次資材品質檢驗。C.持續輔導區域防治技術指導，建立嘉義縣番石榴及柑桔產區區域防治規範。D.籌設瓜果專業區之瓜果實蠅區域防治示範點。E.協助地方政府舉辦防治技術講習會2~4場。二、稻熱病菌種蒐集及保存：A.國內稻熱病菌株蒐集及保存。B.LTH單基因系判別品種及國內優良水稻推廣品種抗病性檢測。三、協助民間業者完成馬鈴薯原種薯(G3)及採種薯(G4)病害驗證。

預期效益：

一、藉由果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之推行，整合小農組織，使防治效益達到最大。二、提升防治現代化，促進水果產業升級，增加農民收益。三、強化果實蠅防治工作，增加水果外銷競爭力。四、藉由計畫推動提供果農正確病蟲害綜合防治技術，適時、適量、有效防治病蟲害，可節省防治成本，強化防治效能，防杜農藥殘留事件發生。提供進口國檢疫規範及整合田間

防檢疫管理工作，俾生產符合輸入國規定之果品，增加順利出口比例。五、探討稻熱病菌中相對應之無毒力基因 (Avr-gene) 在年度、地理分佈、水稻品種及病害流行間之相關性，進一步提供育種可用的抗源選擇。六、檢測國內優良水稻推廣品種對國內稻熱病族群之抗感病性，釐清稻熱病菌致病型分佈與田間水稻品種栽培區域的關聯性，作為日後稻熱病防治策略擬定之參考依據。七、健全馬鈴薯種薯病害驗證制度，完整健康種薯生產系統，提升種薯生產品質。

執行成果摘要：

一、(1) 協助資材分配與機動量管制：協助辦理防檢局全年度 1~4 月(2 批)及 5~10 月(3 批)果實蠅共同防治資材分配及寄運，並視疫情資料，機動運送資材至密度熱點區進行加強防治。(2) 協助誘殺資材品質檢驗：計完成 3 批誘殺資材品質檢驗，誘劑及藥劑主成份均符合規格要求。(3) 持續輔導外島地區防治：澎湖縣白沙及後寮鄉等地區瓜果蟲害蟲整合性管理技術指導，辦理一場防治技術說明會。(4) 輔導重要瓜果產地共同防治：在既有防治基礎及成功經驗下，農試所持續輔導嘉義縣番路鄉農民及產銷班建立果實蠅區域防治示範區，進行柑桔及水柿產區果實蠅示範防治。持續輔導斗六市果樹產銷班第五班(文旦)，採用滅雄、食物誘餌及田間衛生等三道防線，防治工作自 6 月開始。(5) 技術觀摩會：本年度於番路鄉水柿產區辦理一場果實蠅防治技術觀摩會，參加人數約 80 人。實施情形則為設立「果實蠅防護網」，分佈於於番路鄉 9 個村落(公興、草山除外)，總面積 4,676 公頃外圍形成防護網。分成 A、B、C 三區，共放置約 6,000 個誘蟲燈，雇工定期進行果實蠅防治及密度監測 20 個點。全果園外圍及公用區僱工懸掛誘殺盒，撲殺雄蟲，除杜絕外圍族群增長，同時進行族群密度監測。加強食物誘餌撲殺成蟲，每 5 公尺點噴於樹葉上或樹幹上，每 7~10 天噴一次，直到園內沒有誘到雌蟲。另雨季時用傘式誘蟲器以棉片或直接噴灑方式，懸掛於果園附近，可減低果實蠅族群為害壓力。整體參與人力約 368 人。番路鄉果實蠅族群經防治後控制於低密度水平，使防治區內果實蠅不會造成流行危害，果實蠅密度降低至全年度平均 34 隻/旬以內，初期 10 月上旬柿子果實受害率約為 1.5%。(6) 密度監測與熱點追蹤：依計畫時程持續進行全島 62 個鄉鎮果實蠅密度監測，並定期完成果實蠅密度旬報，除寄送 212 個單位，作為防治上之參考外，並公佈於農試所網頁及防檢局植物疫情系統。本年度果實蠅密度熱點出現於屏東、高雄、南投及彰化等部份水果產地，整體全島果實蠅平均密度較去年增加 21%。(7) 宣導工作：協助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辦理果實蠅防治技術講習會 1 場。(8) 本年度自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及宜蘭等 13 縣市共 52 個鄉鎮市採集之稻熱病罹病樣本，分離得一期作稻熱病菌株 490 株、二期作菌株 88 株，共計 578 株；其中有 73 株為雜草樣本分離株，目前 553 株已利用濾紙片保存法完成菌種保存。至 11 月中為止，已完成 179 株本年度收集之稻熱病菌株對 LTH MLs 31 個品種及 20 種 103 年國內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之致病性檢測。LTH MLs 中以 IRBLi-F5 (64.8%)、IRBLa-C (62.6%)、IRBLks-F5 (60.9%)、IRBLzt-T (57.0%)、IRBLta-CT2 (55.1%) 及 IRBLta-CP1 (48.0%) 等品種感病性較強；IRBLta2-Re (1.12%)、IRBL20-IR24 (1.13%)、IRBL9-W (1.69%)、IRBL11-Zh (1.69%) 及 IRBLta2-Pi (2.23%) 等品種感病性為最弱。20 種優良推廣品種中以臺稈 16 號 (49.7%)、臺稈 14 號 (48.6%)、臺農 71 號 (42.5%)、高雄 139 號 (40.8%) 及臺南 11 號 (36.3%) 等品種感病性較強；臺稈糯 1 號 (0.56%)、台農 84 號 (0.56%)、臺中私 10 號 (1.12%)、台農 79 號 (1.68%)、臺東 30 號 (2.79%) 及臺中私 17 號 (2.81%) 等品種感病性為最弱。

檢討與建議：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產、官、學密切聯繫，深入基層農業環境，直接進入防治核心工作，有效控制害蟲疫情發生及提升防治效率。二、本年度共收集 578 株稻熱病菌株，553 株已完成菌種保存。20 種受測之優良水稻推薦品種對 179 株接種菌株感受性，以臺稈 16 號、臺稈 14 號、臺農 71 號、高雄 139 號及臺南 11 號感病性為較高；臺稈糯 1 號、台農 84 號、臺中私 10 號、台農 79 號、臺東 30 號及臺中私 17 號等品種感病性為較低。LTH MLs 對 179 株接種菌株感受性，以 IRBLta2-Re (Pita2)、IRBL20-IR24 (Pi20)、IRBL9-W (Pi9)、IRBL11-Zh (Pi11) 及 IRBLta2-Pi (Pita2) 等品種抗性為最佳；IRBLi-F5 (Pii)、IRBLa-C (Pia)、IRBLks-F5 (Piks)、IRBLzt-T (Pizt)、IRBLta-CT2 (Pita) 及 IRBLta-CP1 (Pita) 等品種抗性為最差。

計畫名稱：利用 GPS 調查臺灣地區東方果實蠅密度監測位點

計畫編號：103 管理-3.1-植防-2(2)

聯絡人：許如君

主辦人員：許如君

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計畫經費：NT\$800,000 (農委會：NT\$8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協助籌辦防檢局召開之果、瓜實蠅相關會議 1~2 場，連絡整合各與會單位資料。二、協助進行果、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之衛星定位調查，確定並記錄發生熱點，作為日後防治策略研擬參考。

預期效益：

一、建立我國東方果實蠅之地理分布及密度監測資料，可完整有效掌握空間上族群動態及作物被害風險，提供整體果實蠅共同防治之參考，大幅提高 80% 之防治效能，降低 90% 化學農藥之作物生產成本。二、完成密度監測及地理點位資料，可結合氣象及作物資料，建置完整蟲害發生預警及作物損害資訊，作為農政單位採用防治策略之依據。

執行成果摘要：

一、定期彙整東方果實蠅防治偵測點調查資料，並配合地理資訊系統 (GIS) 進行發生熱點空間分布及統計分析監測防治成效。二、協助各地野鼠密度監測資料彙整，掌握防治時機及評估全面共同防除成效。三、協助籌辦防檢局召開各縣市政府果實蠅、野鼠等共同防治項目工作分配、執行成果等相關會議，含會前資料收集及統計、會後資料彙整等書面工作。四、本年度已累積完成調查台灣本島宜蘭 4 個鄉鎮 (36 個監測點)、桃園 2 個鄉鎮 (18 個監測點) 及台中市 1 個鄉鎮 (9 個監測點)，共計 63 處果實蠅密度監測點衛星定位資料。五、外島地區累積完成金門及澎湖共 36 處果實蠅密度監測點衛星定位資料。

檢討與建議：

一、所彙整東方果實蠅防治偵測點的調查資料，可以配合地理資訊系統 (GIS) 進行發生熱點空間分布及統計分析監測防治成效，未來需有持續的計畫資助以供東方果實蠅的防治更加的完善。二、各地野鼠密度監測資料已累積數年，也是因為不斷的進行防治，才能讓野鼠的密度沒有造成嚴重危害，而提供疾病發生溫床的可能性。三、果實蠅及野鼠的發生是全國性的問題，每年都需溝通協調來進行共同防治項目工作分配，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並針對執行成果，召開相關會議，以瞭解每年防治所發生之問題及各工作小組所面臨的新問題，是重要的工作。四、為了避免共同防治的地點，因人事異動或範圍太大，無法每年精準的進行餌站或誘引地點的佈置或監控，本年度對果實蠅監測點進行衛星定位資料，共計 63 處並完成外島等 36 處資料，未來仍需持續進行，以將監測地點的資料建檔，未來並可配合地理資訊系統 (GIS) 來分析。

計畫名稱：臺灣中部地區作物關鍵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推廣

計畫編號：103 管理-3.1-植防-2(3)

聯絡人：莊益源

主辦人員：詹富智、莊益源

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經費：NT\$930,000 (農委會：NT\$93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進行臺灣中部水稻及瓜果類蔬果主要栽培地區之關鍵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及推廣。二、協助辦理國內作物整合性防治相關研討會一場次。

預期效益：

一、藉由試驗改良場所及學術單位合作，強化防治工作成效。二、於作物栽培期之病蟲害早期監測結果，宣導農民適時採取正確防治措施，減少作物及農民損失。三、推廣農民採行正確之整合性防治方法，提高防治成效，降低農藥殘留及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四、定期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舉辦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相關研討會，經由學術交流提升國內病蟲害防治技術，並補足防治缺口。

執行成果摘要：

1. 水稻疫病監測 (1)一期作水稻稻熱病監測：103年2月下旬開始於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林內鄉、西螺鎮、蔴桐鄉、崙背鄉、二崙鄉、麥寮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大埤鄉、水林鄉、元長鄉、北港鎮、古坑鄉、四湖鄉等 18 個鄉鎮進行水稻葉稻熱病調查工作，並提醒農友進行相關預防作業及合理化施肥，避免疫情嚴重發生。一期作種植期間各調查區各進行 6 次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轄內自至 4 月上旬止未發現病徵，至 4 月下旬出現稻熱病蹤跡，為氣候不穩定，導致於 4 月中下旬疫情升溫。於 5 月中下旬開始調查穗稻熱病並發現有輕微罹病田區，並通知附近農民進行防治相關事宜，惟 6 月仍有農民反映受害嚴重，但仍屬個案，係因種植密度過高且未即時掌握防治時機而導致病害嚴重，已向農民宣導正確防治觀念，留下聯絡方式以便日後追蹤。(2)二期作水稻白葉枯病監測：103 年 10 月上旬始於雲林縣林內鄉、蔴桐鄉、斗南鎮、大埤鄉、二崙鄉、斗六市、元長鄉、虎尾鎮、麥寮鄉、北港鎮、水林鄉、東勢鄉等 12 個鄉鎮進行水稻白葉枯病調查工作，至 11 月上旬水稻收割前止，共進行調查 4 次。依調查結果顯示轄內自 10 月上旬至 11 月上旬雖有輕微危害但影響並未加劇，亦未造成嚴重危害及產量損失，係因本年度種植期間少有颱風侵襲，且 10-11 月雨量少，此期作之氣候狀況可能不利此病原菌之傳播與擴散，仍通知轄區農民需加強田間監測，視情況進行防治處理，並向農民宣導正確防治觀念，加強本病害之預防措施。2. 柑橘類黃龍病監測 103 年 1 月上旬始於雲林縣斗南鎮、古坑鄉、林內鄉、斗六市及嘉義縣梅山鄉、竹崎鄉、大林鎮等 7 鄉鎮進行黃龍病調查工作。已調查 48.6 公頃，約有 2.2 公頃發現有部分植株出現疑似症狀或有植株枯萎現象。3. 小番茄類病毒病及晚疫病監測 1 月上旬始於雲林縣水林鄉、北港鎮、崙背鄉、二崙鄉、虎尾鎮、斗南鎮、麥寮鄉、東勢鄉、褒忠鄉、蔴桐鄉、西螺鎮及嘉義縣溪口鄉等 12 鄉鎮進行小番茄類病毒病調查，共調查 5.8 公頃，有 1.5 公頃發現有輕微晚疫病病徵，已於 2 月下旬於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網站發布預防及防治新聞稿、跑馬燈，計 1 則，提醒農民注意防治。4. 其他及輿情處理 (1)協助疑似紅火蟻、栽種病蟲害、不明原因生長不良(包含大蒜、瓜類、南瓜、甘藷、小番茄等作物)之民眾陳情案件，及花生白絹病、莢腐病危害之民眾陳情案件及火鶴花會勘等，計 16 件。(2) 協助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因應人力不足自 10 月起協助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業務，至 11 月 24 日止，包含玉米、甘藷、萵苣、小白菜、柳丁、楊桃、椪柑、甘藍、胡蘿蔔等，計採樣 49 件。(3) 協助執行荔枝瘿蚧及蓮霧米爾頓姬小蜂調查工作等。協助執行元長鄉、虎尾鎮玉米薊馬調查及參加及協助病蟲害防治相關會議等。

檢討與建議：

1. 本年度一二期水稻重植期間，氣候狀況無大異常情況，因此相關病蟲害監測結果顯示疫情輕微，但部分發生地區均為疏於管理個案，除加強個別輔導外，未來亦有賴整體相關病蟲害的加強輔導，因應可能因氣候異常導致之疫病蟲害損失。2. 小番茄近來種植面積有增加趨勢，宜邀請相關栽培管理及疫病蟲害專家加強健康管理講習與輔導。

計畫名稱：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3.2-植防-1(1)

聯絡人：黃榮南

主辦人員：劉淑芬、江富貴、梁明任、江明亮、游博婷、林令淑、曾佩瑀、黃莉欣、王泰權、陳昇寬、郭美華、林宗岐、黃榮南、溫宏治、黃基森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中埔鄉農會、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嘉義縣政府、彰化師範大學、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

計畫經費：NT\$18,699,000 (農委會：NT\$18,000,000 配合款：NT\$699,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 以「圍堵」為策略推動紅火蟻防治，加強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防治措施，確保圍堵效果；辦理桃園縣蟻丘熱點灌注防治，適度控制紅火蟻發生率。(2) 推動新北市零星發生地區與新竹、苗栗、嘉義地區之紅火蟻解除管制。(3) 持續結合教育、環衛、傳播等單位團體，擴大多元方式辦理防治教育宣導。(4) 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政、農會、志工等體系，招募志工參與防治、監測、宣導等防疫工作。(5) 辦理苗圃與植栽、土石方等高風險物品之主動檢查，並持續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管理專業與技能。

預期效益：

(1) 藉由地方政府推動防治工作，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農委會所屬試驗單位與學術單位進行偵察、監測與評估防治成效，以控制其發生範圍及族群密度，減輕其對農業發展、本土生態環境及國人安全的危害，維護臺灣本島遺傳、物種及生態系的多樣性。(2) 持續透過舉辦宣導與講習等會議，加強灌輸國人正確的紅火蟻防疫資訊與強化自主防疫意識，以建立全民防疫觀念。

執行成果摘要：

(一) 執行施藥防治作業 1. 新北市 103 年度施作 2 次防治，第 1 次防治面積計 5,786 公頃、第 2 次防治面積計 5,488 公頃，並進行熱區防治灌注處理蟻丘共 3,000 個。2. 桃園縣桃園縣為紅火蟻主要發生區域，配合農委會考量現階段防治效益及紅火蟻分布趨勢，以有效圍堵及控制族群密度為主要走向，為強化防治效益及有效控制紅火蟻族群密度發生，針對紅火蟻發生區域進行共同防治，已完成 2,800 點熱蒸氣蟻丘灌注及施作防治面積約 19,950 公頃。3. 新竹縣(1) 整合縣府及各公所相關經費並訂定 103 年度新竹縣入侵紅火蟻防治期程規劃表，辦理全面防治作業，施作 3 次大面積餌劑防治作業，第 1 次由縣府施作 2,600 公頃，第 2 次各公所施作 2,600 公頃，第 3 次縣府施作 1,800 公頃，防治面積共計 7,000 公頃。(2) 考量新竹縣紅火蟻疫情發生增加，為防範紅火蟻持續往南擴散，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於新竹市、新竹縣（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寶山鄉、竹東鎮、峨眉鄉）紅火蟻零星發生區域，執行防治施藥 2 次約 2,080 公頃。4. 苗栗縣苗栗縣為紅火蟻零星發生區域，由苗栗縣政府、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於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及造橋鄉執行防治施藥，另針對獨立蟻丘直接以觸殺型藥劑進行處理。5. 嘉義縣本年度施藥區域及次數依解除列管與否執行 1 至 3 次的施藥作業，由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規劃後，中埔鄉及水上鄉農會協助督導防治大隊進行施藥作業。6. 零星發生點緊急防治針對非普遍發生區新增發生點，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進行紅火蟻餌劑施撒及蟻丘藥劑灌注處理。計有臺北市松山區 40 公頃；新北市金山區、貢寮區、新店區、新莊區、五股區及淡水區共 129 公頃；新竹市東區共 21 公頃；新竹縣新豐鄉、關西鎮、寶山鄉、竹東鎮、橫山鄉及峨眉鄉共 218 公頃；苗栗縣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及造橋鄉共 224 公頃。臺北市灌注處理 190 個蟻巢、新北市灌注處理 36 個蟻巢、新竹市灌注處理 2 個蟻巢、新竹縣灌注處理 91 個蟻巢、苗栗縣灌注處理 128 個蟻巢，共計 447 個蟻巢。(二) 推動防治工作 1. 防治施藥品質監督配合地方政府施藥，監督施藥落藥量品質。103 年度抽測新北市 173 張工作地圖、桃園縣 366 張工作地圖、新竹縣 133 張工作地圖並放置監測黏紙。由監督員放置黏紙監測防治人員撒佈之藥劑用量及均勻度，並計算是否符合標準。2. 防治軌跡修整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地方政府、各適用機關進行防治承商施藥軌跡修整與覆蓋率核算，繪製新北市(板橋區、貢寮區、土城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三重區、新莊區、泰山區、林

口區、蘆洲區、五股區、八里區、淡水區)、桃園縣(中壢市、平鎮市、龍潭鄉、楊梅市、新屋鄉、觀音鄉、桃園市、龜山鄉、八德市、大溪鎮、大園鄉、蘆竹市)、新竹縣(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寶山鄉、竹東鎮、峨眉鄉)防治施藥軌跡共 1,673 條。並與航照圖圖層疊合，製作施藥成果報告書，交由適用機關作為施藥品質監督之參考。

3. 工作地圖繪製依據民眾通報及主動偵察之紅火蟻新發生點，繪製新增防治工作地圖或擴大原有防治範圍：(1) 臺北市新增 10 張、擴大 1 張工作地圖(中正區新增 1 張、中山區新增 1 張、北投區新增 7 張及擴大 1 張、內湖區新增 1 張)。(2) 新北市新增 48 張、擴大 15 張工作地圖(金山區新增 1 張、板橋區新增 1 張、貢寮區新增 1 張、新店區新增 3 張、中和區新增 1 張、土城區新增 2 張、樹林區擴大 1 張、鶯歌區新增 1 張、新莊區新增 2 張及擴大 3 張、泰山區新增 3 張、林口區擴大 1 張、五股區新增 1 張及擴大 1 張、八里區新增 2 張及擴大 2 張、淡水區新增 26 張及擴大 7 張、三芝區新增 4 張)。(3) 桃園縣新增 1 張、擴大 1 張工作地圖(大溪鎮擴大 1 張、蘆竹鄉新增 1 張)。(4) 新竹市新增 4 張、擴大 3 張工作地圖(東區新增 4 張及擴大 3 張)。(5) 新竹縣新增 135 張、擴大 78 張工作地圖(竹北市新增 19 張及擴大 8 張、湖口鄉新增 12 張及擴大 14 張、新豐鄉新增 28 張及擴大 15 張、新埔鎮新增 23 張及擴大 16 張、關西鎮新增 26 張及擴大 12 張、芎林鄉新增 5 張及擴大 4 張、寶山鄉新增 7 張及擴大 1 張、竹東鎮新增 7 張及擴大 7 張、橫山鄉新增 3 張、峨眉鄉新增 5 張及擴大 1 張、)。(6) 苗栗縣新增 12 張、擴大 2 張工作地圖(頭份鎮新增 10 張及擴大 2 張、三灣鄉新增 1 張、造橋鄉新增 1 張)。

(三) 監測與防治成效評估

1. 新竹縣、市及苗栗縣頭份鎮偵察(1) 新竹縣、市總計設置 15,323 個偵察點，其中 405 點發現紅火蟻(新竹市 0 點、竹北市 26 點、湖口鄉 120 點、新豐鄉 118 點、新埔鎮 61 點、關西鎮 32 點、芎林鄉 6 點、寶山鄉 14 點、竹東鎮 25 點、峨眉鄉 3 點)，發生率為 2.64%。(2) 苗栗縣頭份鎮設置 1,280 個偵察點，其中 10 點發現紅火蟻，發生率為 0.08%。

2. 零星發生點監測

北臺灣之新北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等零星發生鄉鎮，列為優先撲滅紅火蟻之區域，針對所有發生點每月進行監測調查，評估防治效果，以預估各發生點的撲滅與解除管制的期程。新北市由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進行監測，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則由國立中興大學進行監測。103 年度辦理解除列管案件為臺北市地區 5 件(5 件合格)、新北市地區 33 件(26 件合格)、桃園地區 27 件(18 件合格)、新竹地區 133 件(73 件合格)、臺中市地區 3 件(3 件合格)，共計辦理 201 件。嘉義地區入侵紅火蟻於 93 年開始防治，防治成效良好，98 年起針對未再發現紅火蟻的區域陸續提出解除列管。目前嘉義地區紅火蟻已解列 979.65 公頃，尚有 38.3 公頃未解列，將進行目測法與誘集法進行監測調查，以利提出解列。

(四) 辦理苗圃檢查與營建基地檢查及土石方移動管制

1. 苗圃檢查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及地方政府組成檢查小組，對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市內苗圃、花卉、種苗、草皮等業者排定時程進行實地檢查。檢查方式採誘餌誘集法及目視法 2 種方式同時進行，103 年度檢查新北市 20 家次(20 家次合格)、桃園縣 44 家次(26 家次合格)、新竹縣 40 家次(21 家次合格)，共計檢查 104 家次。針對不合格之業者除列管監控及採行相關的禁止或限制等管理措施外，亦積極協助業者進行紅火蟻防治工作，以落實苗圃的自主管理。檢查合格的業者，由當地縣市政府核發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並公佈於紅火蟻資訊網 (<http://www.fireant.tw/>) 供各界參考。

2. 營建基地檢查及土石方移動管制

針對發生紅火蟻之基地由防檢局依法劃定管制區，禁止土石方外移，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配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辦理基地土石方移動管制會勘，並同時輔導工程主辦機關及建築業者以迅速、有效方式進行防治，兼顧防疫與公共建設。103 年度計臺北市地區 2 場次(2 場次合格)、新北市地區 16 場次(13 場次合格)、桃園地區 5 場次(4 場次合格)、新竹地區 1 場次(1 場次合格)，共計會勘 24 場次。

(五) 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教育宣導

藉由紅火蟻教育宣導，並針對各部會、地方政府與公所之防疫承辦人員及村里長、苗圃業者與民眾等不同對象規劃講習與宣導，此外對於實際執行防治工作的第一線人員，不僅包含專業防治課程，亦有戶外實習訓練，以確保防治品質與效果，103 年共辦理 40 場宣導講習(含紅火蟻防治訓練)，共計 1,853 人。也持續透過紅火蟻資訊網 (<http://www.fireant.tw/>)、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95590)、發送摺頁等管道提供紅火蟻相關資訊，達到宣導功效。

檢討與建議：

自 92 年 10 月發現紅火蟻以來，在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全體人員積極投入防治工作，迄今已將近 10 年。在有限的經費下，雖然紅火蟻發生地區的族群密度顯著降低，但是仍然無法遏阻其擴散，目前除桃園縣、新北市部分地區為普遍發生外，新竹縣市、苗栗縣、嘉義縣亦有零星疫情發生。在政府相關單位投入紅火蟻防治工作外，增進社會大眾對紅火蟻的認識，也是防疫重要的一環。除告知民眾如何自保外，也傳達紅火蟻餌劑的作用時間、注意事項、對人體及環境的影響等，藉由宣導提升民眾配合防治的意願。而透過傳播媒體，民眾更能輕易獲得紅火蟻相關資訊，進一步認識紅火蟻防治工作。在大力宣導下，民眾已不再對紅火蟻陌生，且保有警覺心，辨識紅火蟻的能力大為提升，通報的正確率也增加，表示宣導講習的確發揮效用。紅火蟻防治工作執行，一方面參考美、澳的經驗，一方面摸索適合國情的防治方法，逐漸走出自己的路。時至今日，防治工作在有系統的規劃及執行下，紅火蟻疫情已受到有效控制。但目前防治經費年年縮減，防治規模也逐年縮小，在有限經費下，除了積極研發適合臺灣環境之防治技術、資材，也要開發新的偵察技術、加強土石方與苗圃之移動管制，並導入綜合防治體系，短程目標是有效防範紅火蟻持續往外擴散，繼續圍堵紅火蟻於北臺灣，最終是將紅火蟻從臺灣加以撲滅，使臺灣成為紅火蟻之非疫區，為後代子孫留一片淨土。

計畫名稱：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

計畫編號：103 管理-3.2-植防-3(1)

聯絡人：黃中道

主辦人員：張佳偉、陳思羽、楊鈞翔、羅虹、江迪蔚、楊淑如、孔瑞琪、黃松欽、黃雅芬、吳振中、楊復森、翁存科、李肇淇、趙熙之、林松宗、許翠容、簡克穎、李金鎮、王惠麗、周金玲、蔡源達、劉雅翎、石正宜、張金輝、吳束花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政府農業處、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政府建設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處、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政府建設局農林畜牧課、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計畫經費：NT\$12,255,000 (農委會：NT\$10,530,000 配合款：NT\$1,72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市售農藥品質管制：全年預計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000 件(核准農藥 700 件、非核准農藥 300 件)(各縣市抽檢數量詳如附表)，檢驗其有效成分及重要理化性質，以及農藥中列管之有害不純物 ETU、HCB 等含量，並追蹤管制及輔導廠商改進，以防止其危害。二、加強農藥販賣業者之管理：(一)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農藥販賣業者執照核發及變更登記。(二)由各縣市政府檢查農藥販賣業者。(三)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劇毒性成品農藥販售檢查工作，落實劇毒性成品農藥販售登記，凡違反規定者，將加強取締。三、農藥管理人員之訓練：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 24 場次，以利農藥政令宣導及提供農藥新知，俾利協助指導農民安全使用農藥。四、農藥製造業者講座：由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辦理知性講座 10 場次。五、辦理農藥管理聯繫會報：由縣市政府辦理聯繫會報 2 場次。六、推動農藥販賣管理及資訊系統：為加強農藥管理效益，提升農藥販賣業者安裝本系統意願，補助業者掃描器及讀卡機共 218 組。七、加強農藥工廠管理：檢查農藥工廠 40 家次。

預期效益：

一、依法辦理農藥登記審查作業及品質管制工作，杜絕偽劣農藥之販售，俾使農民購買優良農藥，確保作物生產。二、藉由農藥販賣業者執照之核發、管理與訓練，增進業者知識，繼而協助指導農民正確之農藥使用。三、藉由補助業者掃描器與讀卡機，提升農藥販賣業者安裝農藥販賣管理及資訊系統意願，並落實開立販售證明及回傳產銷紀錄政策，以加強農藥管理效益。

執行成果摘要：

一、為確保市售農藥產品品質，全國各縣市政府完成抽檢市售農藥樣品及送交檢驗分析共計 700 件，目前正於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中。二、為有效管理農藥販賣業者，全國各縣市政府完成定期及不定期農藥販賣業者檢查共計 1000 家次，有效減少農藥販賣業者違法行為。三、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計 24 場次及農藥生產業者知性講座計 10 場次，有效增進農藥販賣業者專業智能。四、於雲林縣及彰化縣辦理農藥管理聯繫會報 2 場次。五、農藥生產業及販賣業表揚大會停辦，變更計畫為農藥販賣管理系統推廣，並執行完畢。六、農藥管理法於 12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41 號令修正公布。七、成立計畫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種子教師培訓班。八、公告「40.64%加保扶水懸劑等四種農藥為禁用農藥」。

檢討與建議：

一、本計畫進行農藥品質管制工作，杜絕偽劣農藥之販售，另增進農藥管理人員專業知能，俾使農民購買優良農藥，確保作物生產。建議持續辦理。二、應審慎評估民間單位協助辦理之意願，避免停辦事件再度發生。

計畫名稱：加強輸往中國大陸鮮果實有害生物之檢測與調查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4.1-植檢-02

聯絡人：江益男

主辦人員：吳佩珊

執行機關：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600,000 (農委會：NT\$6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輸出蓮霧等鮮果實米爾頓絨(姬)小蜂之檢測與調查近年來我國輸往中國大陸之鮮果實遭陸方通報檢出有害生物，包括自蓮霧檢出米爾頓絨(姬)小蜂、番荔枝(釋迦)檢出大洋臀紋粉介殼蟲、及葡萄柚檢出柑橘潰瘍病菌等。為調查蓮霧等鮮果實之米爾頓絨(姬)小蜂發生情形，針對可能潛藏或蛀食於果實中之害蟲，配合利用防檢局所補助中興大學與台灣大學所研發之非破壞性 X 光機檢測技術，進行輸出鮮果實之檢測與調查工作。2.舉辦 X 光機使用操作技術訓練 X 光機操作人員除具備輻射安全證書或訓練合格證，通過輻射安全認證相關課程外，尚須瞭解各種有害生物在各種鮮果實之危害狀，如米爾頓絨小蜂在蓮霧鮮果實、東方果實蠅在各種鮮果實所造成受害情況等，俾利 X 光影像判別，辦理 X 光機使用操作技術教育訓練，可藉由提升操作人員對鮮果實中之有害生物判別能力，取代現行輸出檢疫須切開鮮果實檢查之方式，減少輸出業者之損失。3.輸出蓮霧等鮮果實檢出米爾頓絨(姬)小蜂等各種有害生物之調查、蓮霧品種與產地等，各種輸出鮮果實之資料建檔等工作。本年度將特別針對台灣新發生之蓮霧害蟲米爾頓絨(姬)小蜂進行分析研究，因該蟲相關紀錄極少，其危害習性、生活史、與防治方法等均尚待研究。本調查資料將配合蓮霧品種、產地等因子與米爾頓絨(姬)小蜂之危害相關性，可作為防疫單位相關措施或法規研擬之參考依據。此外對於番荔枝(釋迦)、葡萄柚等主要輸出之鮮果實蒐集產地資料及截獲病害蟲資料等，提供防疫單位相關措施之參考依據。

預期效益：

1.建立常見輸出蓮霧等鮮果實品種與產地資料、米爾頓絨(姬)小蜂調查與檢測統計資料等，俾供防檢疫相關措施之擬定與參考。2.提升相關人員對於利用 X 光機檢測害蟲之使用操作技術。

執行成果摘要：

一、強化輸出蓮霧等鮮果實米爾頓絨(姬)小蜂之檢測二、輸出中國大陸鮮果實檢測批數統計三、檢出有害生物危害情形四、檢出罹染米爾頓絨(姬)小蜂之輸出蓮霧品種分析五、檢出罹染米爾頓絨(姬)小蜂之輸出蓮霧產區分析六、檢疫人員 X 光機使用操作技術訓練七、自辦教育訓練八、參加外部訓練九、X 光機影像建檔與影像分析十、輸出蓮霧等鮮果實檢出米爾頓絨(姬)小蜂等各種有害生物之調查、蓮霧品種與產地等，各種輸出鮮果實之資料建檔等工作。

檢討與建議：

為避免陸方對國產鮮果採取進一步管制措施，影響貿易順暢，防檢局積極強化臺灣產鮮果實如蓮霧等輸出檢疫措施，未來配合發展以非破壞性檢測方式如 X 光機檢測，可有效提升輸出檢疫之實務操作與效能。本工作計畫嘗試以 X 光機檢測蓮霧鮮果實，經檢測後，取得初步影像結果，雖不見米爾頓絨(姬)小蜂造成泡泡狀孔洞之種子照片，但可初步辨識果實內部果核與空腔部位，惜 X 光機屢次故障與檢修，未能在計畫期間取得最佳影像。未來仍待進一步操作技術及機械影像設備的提升，並藉由與專家合作，尋求最適合之鮮果實檢測操作條件與判讀模式，將可大大提升 X 光機使用效能。另一方面，由於米爾頓絨(姬)小蜂的許多基礎生物學，如生活史與外觀判別等，仍待補充釐清，除增進種植者與相關人員對於該蟲之瞭解外，未來針對輸出檢疫檢出罹蟲之蓮霧案件，建議持續進行調查與建檔，透過配合蓮霧品種與產區等因子進行結果分析，收集相關資料，可供作未來研究米爾頓絨(姬)小蜂發生之參考資料，並可作為防疫單位相關措施或法規研擬之參考依據

計畫名稱：植物重要防疫檢疫害蟲診斷鑑定技術教育訓練

計畫編號：103 管理-5.1-企劃-01 序號：1

聯絡人：柯俊成

主辦人員：柯俊成、張念台

執行機關：台灣大學昆蟲學系(所)、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經費：NT\$1,200,000 (農委會：NT\$1,2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植物重要防疫檢疫害蟲診斷鑑定研習訓練」課程：邀集國內相關植物害蟲專家學者舉辦教育訓練，由學者專家針對如薊馬類、蚜蟲類、鱗翅類、鞘翅類等常檢出之微小害蟲為對象，講授防檢疫診斷與害蟲鑑定的技術，並配合實務操作練習，使從事檢疫的相關人員熟悉目前植物疫病害蟲診斷鑑定的方法與實務及可利用資源，以利業務執行。以進口植物或其產品疫病害蟲偵測鑑定資料為基礎，建立高風險之有害生物清單。除各國常見之檢疫害蟲類群外，另外對於中國常見檢疫害蟲進行分析與鑑定技術等資料彙集。本年度舉辦現場觀摩與研習訓練課程二場次，充實在職訓練，培育國家檢疫人才，強化疫病蟲害之檢疫能力，提昇診斷鑑定之效率，協助檢疫業務之執行。二、針對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系統檢出之害蟲進行年度統計分析，完成年度有害生物檢出分析資料，提供檢疫單位參考。

預期效益：

邀集對於檢疫害蟲診斷鑑定相關課題，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傳授個人經驗於學員，使之獲得知識面的成長。透過檢疫害蟲診斷鑑定之實際操作，使從事檢疫業務之相關人員能獲得實務經驗。此外，本次研習訓練之授課資料將彙編成冊，提供與會人員參考，使其能獲得實際助益。

執行成果摘要：

本年度輸入植物及其產品常檢出之重要檢疫有害生物診斷鑑定研習教育訓練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及 103 年 9 月 11-12 日，共分為二梯次進行，總計約 32 位學員。總體而言，本計畫之執行順利圓滿，從學員的學習意見顯示，無論在課程主題、授課師資、場地設備與課程對未來工作助益都普遍表示滿意。完成 102 年度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出有害生物統計分析資料，附加於教育訓練講義中以提供檢疫單位參考。

檢討與建議：

參與訓練學員建議除辦理檢出之未發生記錄害蟲教育訓練外，建議加強「經檢出須經檢疫處理後放行」之害蟲檢查與鑑定技巧。

計畫名稱：103 年度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資訊系統及輸入動植物隔離留檢資訊系統之整合與維護

計畫編號：103 管理-5.1-企劃-01 序號：2

聯絡人：張念台

主辦人員：張念台、張念台、張念台

執行機關：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算中心

計畫經費：NT\$200,000 (農委會：NT\$2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 一、整合、修正與擴充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資訊系統與輸入動植物隔離留檢資訊系統。
- 二、持續建置疫病害蟲鑑定圖庫資訊資料庫。
- 三、辦理「行動版系統等相關應用介面之教育訓練」。
- 四、勘查系統主機。

預期效益：

- 一、擴增「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系統」與「輸入動植物隔離留檢資訊系統」系統功能與統計分析圖表。
- 二、新增「疫病害蟲鑑定圖庫資訊系統」。
- 三、完成檢疫人員等使用者，針對「行動版應用系統使用教育訓練」。

執行成果摘要：

1. 整合、修正與擴充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資訊系統與輸入動植物隔離留檢資訊系統。
2. 持續建置疫病害蟲鑑定圖庫資訊資料庫。
3. 新增行動版的管制性疫病害蟲特徵圖庫的檢索系統。
4. 辦理「行動版系統等相關應用介面之教育訓練」。
5. 配合「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v6」升級方案推動與準備作業。
6. 配合農委會辦理 103 年度資訊安全驗證，每週一請防檢局開放遠端連線進行系統備份作業。
7. 配合農委會同仁的瀏覽器更新，解決系統相容性的問題。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動植物檢疫中心國外輸入犬貓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

計畫編號：103 管理-5.1-企劃-05

聯絡人：蔡惠真

主辦人員：游象墩

執行機關：桃園縣獸醫師公會

計畫經費：NT\$1,180,000 (農委會：NT\$1,18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 一、本計畫將召聘具「犬貓臨床經驗」之專業獸醫師 1 名及助理人員勞務人力 1 名協助執行輸入犬貓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約 100 隻輸入犬貓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預期效益：

監測輸入犬貓隔離檢疫期間之健康概況，以防杜國外狂犬病及其他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我國，維護國人及犬貓生命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本年度實際辦理 274 隻輸入犬貓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其中，1 月辦理國外輸入犬貓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32 隻、2 月辦理國外輸入犬貓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9 隻、3 月

辦理國外輸入犬貓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16 隻、4 月辦理國外輸入犬貓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22 隻、5 月辦理國外輸入犬貓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36 隻、6 月辦理國外輸入犬貓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30 隻、7 月辦理國外輸入犬貓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11 隻、8 月辦理國外輸入犬貓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22 隻、9 月辦理國外輸入犬貓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22 隻、10 月辦理國外輸入犬貓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25 隻、11 月辦理國外輸入犬貓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22 隻及 12 月辦理國外輸入犬貓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27 隻，共計 274 隻輸入犬貓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檢討與建議：

1.執行成果良好，有效監測輸入犬貓隔離檢疫期間之健康概況，以防杜國外狂犬病及其他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我國，維護國人及犬貓生命安全。 2.唯本年度原預估辦理 100 隻輸入犬貓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而本年度實際辦理 274 隻輸入犬貓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因此，下年度期能增加經費以充足人力，以期提升本計畫案之品質。 3.為建構嚴密的防檢疫網，建議於輸入港、站即派員協助受理及審核犬貓輸入申請案件，當犬貓輸入時，進行臨場健康檢查，以初步篩選可能罹染重要傳染病之犬貓並防止其進入國境。

計畫名稱：強化馬祖地區防檢疫措施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5.3-企劃-01

序號：1

聯絡人：林芝青

主辦人員：方雨蓁

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

計畫經費：NT\$740,000 (農委會：NT\$700,000 配合款：NT\$4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協助防檢局辦理防檢疫業務宣導，並加強辦理防疫檢疫宣導活動。二、因應兩岸小三通，強化馬祖地區防檢疫措施，積極宣導防檢疫重要性，讓全民有共識重視防檢疫，以達疾病蟲害不入侵的目標。三、辦理防檢疫宣導活動 1 場，並加強於地區報紙、電視台持續宣導，印製防檢疫手冊及摺頁，於機場、港口、各鄉公所及本府免費提供民眾索取。四、開立預防注射健康證明書及協助辦理馬祖地區動植物疫病防治。五、加強防治、宣導、檢查，杜絕不明物種進入馬祖地區。六、核發符合「連江縣餛飩輸台控管措施」或「連江縣魚燕包輸台控管措施」辦法規定之生產餛飩、魚燕包業者相關認證標章。七、協助對陸客宣導我國動植物防疫檢疫之規定。

預期效益：

(1)杜絕重大疫病蟲害經由兩岸小三通交流進入馬祖，甚至入侵台灣本島。(2)強化防檢疫功能，改善防檢疫品質。(3)藉由防檢疫宣導，讓在地鄉親及過往旅客更加了解防檢疫之重要性及建立正確防疫觀念。(4)建立本縣農畜產品生產資料，以利馬祖地區產品銷台控管。

執行成果摘要：

計畫執行情形概述：1.辦理防檢疫宣導活動及協助對陸客宣導我國動植物防疫檢疫之規定:(1)配合 103 年度水土保持大型宣導活動，聯合辦理防檢疫宣導，於本(103)年度 5 月 24 日假南竿介壽堂，透過六知表演劇團話劇演出，寓教於樂，小計 1 場次，參與人次 250 人。(2)配合 103 年度動物保護推廣活動，於本(103)年度 8/30 至 9/1 假莒光鄉東西兩島，聯合軍方及慈愛動物基金會資源聯合辦理防檢疫宣導，小計 4 場次，參與人次 100 人。(3)配合年度地方特色大型活動，結合地區環保、婦女會、民政局、檢疫站…等各單位於本年度 10 月 18 日假介壽澳口公園辦理「防檢疫暨寵物宣導活動」進行防檢疫宣導，活動內容包含園遊同樂會、寵物表演及趣味競賽、闖關遊戲拿大獎、防檢疫暨動物保護宣導有獎徵答、疫苗晶片注射及義診認領養等，寓教於樂頗獲好評，落實強化馬祖地區民眾防檢疫正確觀念，俾利提昇出入境馬祖地區檢疫品質，小計 1 場次，計有 1000 人次。2.為宣導動植物防檢疫規定，提昇檢疫品質:(1)

結合植樹節活動，辦理聯合宣導活動，小計 1 場次，參與人次 150 人。(2)本局訂於本(103)年度 6 月 28 至 6 月 29 期間，假北竿鄉惠民活動中心，辦理宣導活動，小計 4 場次，參與人次 200 人。(3)本局訂於本(103)年度 7/26 至 7/29 期間，假東引鄉辦理宣導活動，小計 4 場次，參與人次 150 人。(4)本局訂於本(103)年度 11/22 至 11/23 期間，假南竿鄉辦理宣導活動，小計 4 場次，參與人次 200 人。3.辦理動物防疫暨犬貓三合一宣導，本局訂於本(103)年度 9/26 至 9/29 期間，假東引鄉辦理宣導活動，小計 4 場次，參與人次 150 人。4.協助進行養禽場及養豬場疫苗注射及疫情監控，共計 24 場次。5.港口畜禽場載運工具消毒，並辦理衛生安全防疫講習及防疫會報小計 8 場次。6.服務民眾解決防檢疫相關問題，島際間定點巡迴，小計 17 場次。7.辦理對陸客宣導遵守我國防檢疫之規定，島際間定點巡迴，小計 17 場次。8.結合警察、環保、衛生單位及各鄉公所，共同辦理狂犬病疫苗施打查核聯合查緝，針對非特定對象之寵物飼主，宣導防疫檢疫之重要性，每月辦理 1 場次，共計 12 場次。9.核發動物健康證明書，待輸台救援開立禽鳥類動物核發健康證明，共計 1 例。10.辦理「連江縣餛飩輸台控管措施」申請生產餛飩業者 1-12 月共 71 件，認證標章領取共 21300 張。11.辦理走私進口、往返大陸旅客未申報不合格及主動棄置之農畜產品銷燬，畜產品銷燬 96.16 公斤；農產品 320.368 公斤，共計農畜產品約 416.528 公斤。12.協助辦理病蟲害監測防除本季約 2160 場次。13.開立「寵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健康證明書」385 件及辦理寵物登記 213 件。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強化金門地區防檢疫措施計畫

計畫編號：103 管理-5.3-企劃-01

序號：2

聯絡人：樊德正

主辦人員：鍾立偉、王翠嶺、樊德正

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建設局、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計畫經費：NT\$810,000 (農委會：NT\$720,000 配合款：NT\$9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針對金門自產農作物栽植種類與產量進行調查，建立基礎資料，作為後續查核追蹤之依據。二、自主辦理自台輸植栽苗木紅火蟻檢查，以阻絕紅火蟻侵入之可能。三、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教育宣導工作。四、辦理對陸客宣導遵守我國防檢疫相關規定。五、服務民眾解決防檢疫相關問題。六、辦理港口畜禽運載工具之消毒，降低疫病傳染之風險。

預期效益：

一、檢疫不合格農畜產品立即銷燬及消毒，以防範大陸地區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二、掌握本縣農產生產資料，便於金門縣農產品運銷台灣後續之各項查核工作勾稽需要。三、藉由動植物防疫宣導活動及講習活動之舉辦，讓民眾及養殖農民了解其重要性，建立全民防疫觀念。

執行成果摘要：

1.銷毀檢疫植物產品 2815 批，2635.3 公斤；動物產品 1722 批，重量 2704.5 公斤。2.紅火蟻疫病監測調查 48 次。3.辦理犬隻畜養場消毒 17 場。4.針對高風險畜牧場消毒 65 場。5.辦理新生牛隻釘掛耳標 1680 頭。6.辦理全縣偶蹄類動物防疫注射，牛隻 597 戶、10585 頭、羊隻 253 戶、12859 頭。

檢討與建議：

走私銷毀農產品案件需待法院判決，乾製品或生鮮產品易腐敗 引發環境衛生之虞，小三通後各漁港口及岸巡人員或檢疫人員不足容易產生走私漏洞，防疫工作上，獸醫人力編制吃緊，業務壓力沉重，地區養牛事業因畜牧法規範 40 頭以上才需申請畜牧場，相關業者採放牧式經營造成部分牛隻疫苗施打困難，需加強飼主配合觀念宣導。

計畫名稱：協助政府提昇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品質及效率

計畫編號：103 管理-5.3-企劃-02

聯絡人：江益男

主辦人員：吳佩珊

執行機關：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2,360,000 (農委會：NT\$2,350,000 配合款：NT\$1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 1.辦理兩岸防檢疫專家學者的互訪、業務聯繫等交流活動，扮演良好的溝通聯繫角色。
- 2.協助防檢局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之執行，包括邀請中國大陸專家來台實地查核與工作會商，以及協議網站之維護及資料建檔等，作為兩岸農產品輸出入之民間聯繫窗口。
- 3.作為兩岸農業用藥管理相關事務之聯繫窗口、協助政府處理兩岸動物用藥及農藥管理相關事務，俾利雙方相互了解農業用藥檢測標準之差異，並防範偽劣農業用藥流入市面。
- 4.依防檢局業務需求蒐集各國之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屠宰衛生相關要聞，以及新增或修訂法規，定期提供防檢局參考。
- 5.協助政府推動各項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加強對民眾之教育宣導，以期國人瞭解並配合政府政策之執行。
- 6.針對小三通加強對陸客宣導(發放文宣)。
- 7.協調中國出入境檢疫檢驗協會協助陸客入台遵守檢疫規定之宣導。
- 8.依業務需求，協助安排產業界與相關單位進行業務座談。
- 9.針對一般民眾定期發布動植物防疫檢疫電子報類於協會網站。

預期效益：

- 1.提昇檢疫效率，扮演良好的兩岸農產品檢疫之溝通聯繫角色，協助政府解決日益頻繁之兩岸農產品貿易所衍生複雜的檢疫問題。
- 2.協助解決台灣農產品輸入大陸之檢疫檢驗相關事項，建構穩定的農產品行銷網路，提高農民之收益。
- 3.協助兩岸農產品檢驗檢疫合作協議之執行，提昇協議執行效率。
- 4.瞭解各國及中國大陸動植物防疫檢疫最新消息及相關法規之增修。
- 5.協助政府增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推動。
- 6.對陸客加強防檢疫宣導，協助維護台灣為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區。

執行成果摘要：

- 1.5 月中旬協助安排赴中國大陸廣東廣州參加第 7 屆「海峽兩岸農產品檢驗檢疫研討會」。
- 2.協助邀請中國大陸質檢總局任忻生等 4 人於 7 月來台參加「國產犬貓食品輸銷大陸生產設施考察」，並於會後協助參訪。
- 3.持續提供宣導摺頁並配置於北京、天津、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廈門、山東、深圳、廣州等檢疫關口。
- 4.協助邀請中國大陸農業部農藥檢定所隨鵬飛等 11 人於 9 月來台參加「2014 兩岸農藥研討會」，並於會後協助參訪。
- 5.協助邀請中國大陸質檢總局陳洪俊等 10 人於 12 月來台參加「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第 10 次工作會商，並於會後協助參訪。
- 6.協助防檢局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網站之維護及資料建檔等，作為兩岸農產品輸出入之民間聯繫窗口。
- 7.依防檢局業務需求蒐集各國之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屠宰衛生相關要聞，以及各項新增或修訂法規，每星期定期提供防檢局參考。
- 8.扮演政府與會員之間橋樑角色，協助推動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業務。

檢討與建議：

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成立之宗旨在於以民間團體的角色協助政府維護本國的農業生產環境，保障國人健康，尤其在兩岸直航後及國際航班交流頻繁，更需加強旅客攜帶行李及農產品輸出入檢疫、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工作、協助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協助國內業者輸銷農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加強防堵走私帶來的疫病風險，以保障國內農業生產安全、防範國外危險性疫病蟲害入侵及蔓延危害。這些重要的防疫工作是全國人民健康與生命的保障，是不能稍有疏漏的。本協會將積極結合學界及產業界的資源與人力，協助政府共同為保衛健康無虞的生活環境而努力！